

股票代號:30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
資訊申報網站及年報查詢

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welltend.com.tw>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 stylized globe in the background, rendered in light blue and white. It is overlaid with a network of thin blue lines connecting various points, suggesting a global network or technology theme. The globe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large text '106' and '年度年報'.

106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冠宇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 話：(02)8768-2688 分機 6801

電子郵件信箱：ericlin@welltend.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小菁

職 稱：經理

電 話：(02)8768-2688 分機 8843

電子郵件信箱：emmyhuang@welltend.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台北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59 號 6 樓

電 話：02-87682688

台中辦事處

地 址：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 2 段 61 號 4 樓之 1

電 話：04-2319800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網 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 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顏幸福會計師、羅瑞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welltend.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資訊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轉 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7
二、財務績效	177
三、現金流量	1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7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報告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5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近年度經濟環境雖穩定成長，但市場的競爭雖日趨嚴酷，本公司仍持續開發新客戶與新產品，強化各區域市場分析，提高市場敏銳度，以充分掌握產品發展趨勢；並加強與客戶的密切的合作關係，也以客戶為導向，提供適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以擴增營業規模，同時亦固守原有資訊整合之營運，使整體經營團隊皆能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並創造豐碩的成果。在生產方面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人力需求，以降低生產成本，維持良好的生產管理效率，以增加成本競爭優勢；在工廠管理方面，致力於生產流程及生產作業環境的改善，提高生產效率，增加成本競爭優勢；在管理方面，精進管理能力，強化資訊系統，強化財務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的利潤。未來我們經營團隊將秉持著正誠勤儉的經營態度，穩健踏實及努力不懈的精神，在穩定的基礎上持續成長茁壯，提升公司產業的競爭優勢，創造公司良好的經營績效，以達成全體股東之付託，在此謹代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督導。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1. 合併營業收入與毛利：

本集團 106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93,548 仟元，較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 1,907,095 仟元，成長 9.78%；106 年稅後淨利金額為 108,879 仟元，較 105 年稅後淨利 105,571 仟元，增加 3,308 仟元，106 年每股盈餘 1.15 元。

在營業毛利方面：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4.37%、23.82%。

2. 一〇六年度全球經濟維持穩定的增長，但產業間競爭亦持續加劇，本公司仍持續開發新客戶，爭取主流消費產品業務，繳出連續第四年營業成長之成績。面對外部市場及產業環境的快速變化，及各產業價格競爭日益激烈等不利因素影響下，在本集團致力開發新客戶與產品、積極控管成本及提升內部營運效率，仍維持穩定的獲利表現。

(一)合併營運及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907,095	2,093,548	186,453	9.78
營業成本	1,452,887	1,583,336	130,449	8.98
營業費用	331,363	344,458	13,095	3.95
營業淨利	122,845	165,754	42,909	34.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74	(25,847)	(41,821)	(261.81)
本期淨利	105,571	108,879	3,308	3.1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集團一〇六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	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6	397
流動比率（%）		199	192
速動比率（%）		155	143
資產報酬率（%）		5.68	5.78
權益報酬率（%）		9.07	9.4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2.64	17.30
	稅前純益	14.29	14.60
純益率（%）		6.00	5.00
每股盈餘（元）		1.05	1.15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穩健發展線材事業群，持續布局東南亞生產基地，開拓業務新市場及新產品，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 (二)積極佈局國際合作，參與國際性商業展覽活動，拓展銷售觸角，迅速蒐集產業情報並加強提升行銷能力，且致力於產品多角化開發經營以擴展營業利基。
- (三)持續提升研發能力、配合未來產品需求，創造公司競爭優勢。
- (四)強化核心事業並將集團資源有效運用，多角化發展產品線，整合製造資源、降低成本，並創造具有競爭優勢、品質穩定之產品及產能，提供、滿足客戶所需，創造最大效益。
- (五)國內資訊服務市場，在新型態網路應用持續帶來商機，將選擇較高毛利之解決方案的建置及服務，加強維護合約之客戶以延續長期關係；利用現有資源跨越更廣泛的產業，提高營運績效。
- (六)除積極開發新產品、擴展客戶外，透過集團內部資源及資訊系統的整合，使集團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仍將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及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本集團除積極規劃東南亞擴廠計劃外，亦繼續深耕現有產品線及客戶，以開發利基型產品為原則，以客戶為導向，貼近市場領導廠商，提供客戶多元之產品服務，發揮經濟規模的生產優勢；對於數位影音時代來臨所帶動之數位家電需求、環保綠能概念產品、一般通訊系統、自動化設備、車用多媒體、辦公室設備產品、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各式遊戲機與手機等各式消費性產品等之產品需求激勵下，除能迎合客戶成長之需求，也將具有長期成長動能；除此之外，本集團亦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持續調整組織、管理制度與產線組合之營運最大產值與效能；亦積極成為國際知名廠商週邊產品之主要配合供應商，提高市場敏銳度，以充分掌握新產品發展趨勢。

在營運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秉持穩健務實經營原則，長期培訓儲備技術、業務及經營管理人才，以強化人力資本，厚植公司發展潛力。未來也將加強兩岸及東南亞地區市場聯繫，協調產能配合，以充分掌握市場變化及需求，以提供全方位客戶的滿意度及信任度，進而增加客戶端之市場佔有率；持續強化專案管理能力並提高專案管理品質與人力資源使用效率，爭取大型且具規模之長期服務客戶，提升盈餘品質創造更豐碩穩健的經營成果。本集團除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提供整合服務之外，亦透過資訊系統的整合提升作業效率及人員生產力，且使集團各轉投資公司資源得以整合，發揮集團最大效益。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及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且中國市場處由外購改為內製內需的結構調整，與產業上的持續整合，人力成本逐年上漲，在產業環境變遷及調整下，強化競爭力已是重要的課題；本集團持續布局東南亞地區，亦不斷調整策略與方向，擴大經濟規模，加強上下游整合及提升生產效能，並加強自動化設備作業，以期不斷降低整體成本，整併生產資源提升效率。此外，加強利基型產品發展，亦逐步開發精密連接器之產品，持續研發新產品，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提升產品競爭力。

在台灣，近年來各式新型態網路應用，如物聯網、網路金融、行動支付、手機 APP 遊戲等，將可以創造新的商業模式，持續帶來商機，我們深耕系統整合服務多年，已累積非常多的客戶資源，因應政策推動，客戶在雲端架構建置、資訊安全防護、應用程式開發等商機，將持續產生高毛利的案件機會。

鴻名經營團隊深耕連接器產業多年，已具備深厚之生產管理經驗，並具有跨國企業的經營實績，適時掌握市場需求與脈動，雖然各國經濟環境及產業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我們將保持謹慎態度與積極的做為，拓展新產品、開發新客源，利用現有資源，創造競爭優勢，並加強新產品開發能力，提高市場敏銳度，充分掌握新產品發展趨勢。展望未來，將持續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提高競爭效率，善用科技與系統掌握生產效率，相信集團經營團隊在這新的一年，必能以良好的營運績效，回饋全體股東的信賴與投資，最後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允騰



經理人：王祥宇



會計主管：陳文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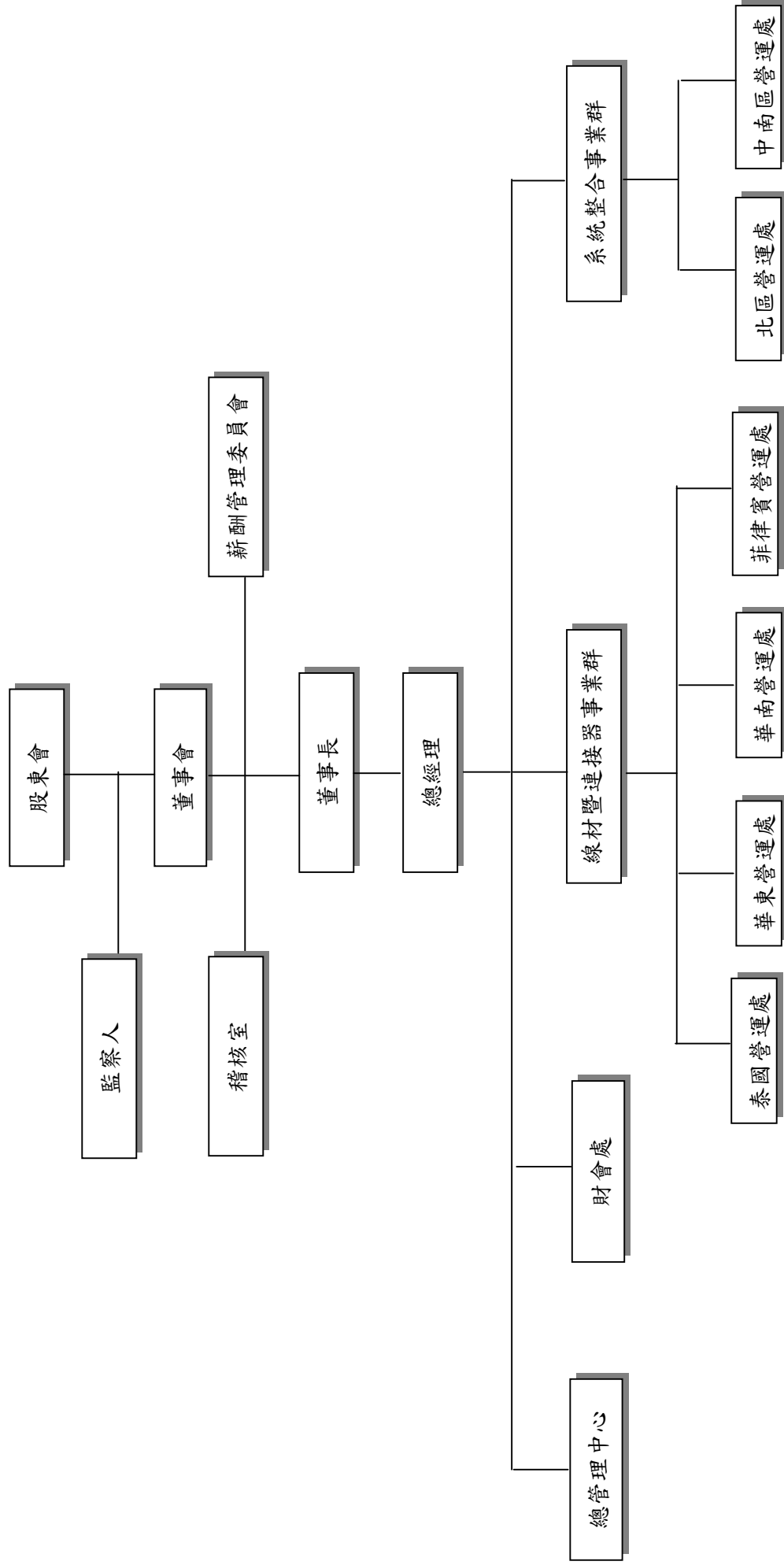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2 年
 - 衛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
 - 主要業務為資訊產品代理、銷售與售後服務。
- 86 年
 - 現金增資 3,000 萬，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000 萬。
 - 成立台中辦事處。
- 87 年
 - 取得惠普科技(股)公司(HP)黃金經銷商資格。
 - 現金增資 6,000 萬，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0,000 萬。
 - 購置東興路土地與建築物作為台北辦公處所。
- 88 年
 - 代理並銷售美商 IBM 多媒體整合之數位典藏系統。
 - 辦理公開發行暨盈餘轉增資，並經(88)台財證(一)第 97059 號函核准。
 - 全年現金增資 12,960 萬，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8,000 萬。
- 90 年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陸億元整。
- 91 年
 - 受讓資憲科技、喬篷科技、寶研科技(股)公司股份增資發行新股。
 - 於 8 月上櫃轉上市。
 -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額度美金參仟萬元整。
 - 取得中信局聯購全區銷售權。
- 92 年
 - 代理並經銷 Apple 之視覺特效合成軟體。
 - 代理並經銷惠普科技(股)有限公司(HP)全系列網管產品。
 -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額度美金壹仟萬元整。
- 93 年
 - 經銷並銷售賽門鐵克之網路安全及防毒軟體全系列產品。
- 94 年
 - 增資新台幣 104,400 仟元。
- 95 年
 -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1707 號函核准本公司減資，減資比例 9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5,023,000 元。
 -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6668 號函核准本公司合併資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3,614,192 股。
- 96 年
 - 私募增資新台幣 142,343 仟元。
- 97 年
 - 與子公司衛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
 - 私募增資新台幣 282,000 仟元。
 - 與子公司敏傑科技(股)公司/喬篷科技(股)公司簡易合併。
 - 正式更改公司名稱為衛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98 年
 - 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800023010 號函核准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案(上海展升電子有限公司)。
 - 成立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轉投資柏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增資新台幣 250,000 仟元。
 - 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800443410 號函核准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案(深圳展升電業製品廠)。
- 99 年
 - 轉投資(香港)JIUN TAI CORPORATION LIMITED 間接取得上海展升電子有限公司 100%股權。
 - 轉投資(香港)展昇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取得深圳展升電業製品廠 99.9997%股權。
 - 轉投資(香港)裕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轉投資(香港)捷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100 年
-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000147180 號函准予備查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湖南地區案(郴州展昇科技有限公司)。
 -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000317970 號函准予備查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昆山地區案(昆山昇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000476640 號函准予備查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湖南地區案(郴州展昇科技有限公司)。
- 101 年
-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100282180 號函准予備查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昆山地區案(昆山昇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100405060 號函准予設立深圳展升電業有限公司暨撤銷深圳展升電業製品廠。
- 102 年
- 私募普通股共計 83,192,915 股補辦公開發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5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6192 號函申報生效，並業經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9464 號函核准上市掛牌(上市股票開始買賣日期為 102 年 5 月 24 日)。
 -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477630 號函准予備查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惠州地區案(展茂電子企業(惠州)有限公司)。
 - 買回庫藏股 1,500 仟股。
- 103 年
-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300141420 號函准予備查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惠州地區案(展茂電子企業(惠州)有限公司)。
 - 買回庫藏股 2,500 仟股。
- 104 年
-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400053050 號函准予備查本公司投資菲律賓地區案(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 買回庫藏股 300 仟股。
 - 註銷庫藏股 300 仟股。
- 105 年
-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8242 號函核准本公司減資案，減資比例 1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71,634,670 元。
- 106 年
- 註銷庫藏股 1,350 仟股。
 -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600292130 號函、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600352280 號函准予備查本公司投資泰國地區案(CELERAISE (THAILAND) CO., LTD)。
- 107 年
-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700035490 號函核准本公司間接增資大陸惠州地區案(展茂電子企業(惠州)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規章及制度執行稽核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及定期提出報告。 轉投資事業、重要子公司之稽核。
線材暨連接器事業群	負責國內外各式電子相關零組件、線組、線材、連接器，電子元件等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及品質等相關營運事宜。 生產及工廠維運。 銷售及客戶關係維護。 評估各地設廠機會。
系統整合事業	負責政府及企業資訊系統設備整合諮詢、建置及銷售。 系統軟體、硬體設備之維護。 專案委外駐點維護服務及軟體專案開發。
財會處	負責集團會計、資金調度及出納事宜。 提供相關財務管理資訊予營業單位及高層主管，以作為決策之參考。 集團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作業。 各項重大財務規劃。 轉投資事業之經營與評估。
總管理中心	管理部：集團人力資源之規劃與執行、薪資管理。 資訊部：配合相關部門提供管理報表、電腦相關設備之維護。 投管部：統籌股東會及董事會事宜、對外訊息發佈、投資人關係及相關公開訊息之公告。 法務部：合約草擬、修改及審查、法律意見之提供、訴訟案件之跟進、管理專利商標智財權。 資財部：採購管理作業、供應商評鑑與開發、供應商用額度管理作業、倉儲管理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世介威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允騰	男	105/06/17	3 年	105/06/17	8,323,000	7.71%	7,490,700	7.82%	0	0%	0	0%	University of Florida 昆山昇冠電子 上海展昇電子 裕展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無	無	無
							0	0%	100,700	0.11%	27,000	0.03%	0	0%			董事	張幸助	父子
董 事 註 5	中 華 民 國	張幸助	男	105/06/17	3 年	97/06/13	3,373,000	3.12%	3,035,700	3.17%	0	0.00%	0	0.00%	大同工學院畢 裕展(股)公司 董事長	無	董事	張桂瑜	姊弟
							3,373,000	3.12%	3,035,700	3.17%	0	0.00%	0	0.00%			董事	世介威(有) 公司代表 人：張允騰	父女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郭玄彬	男	105/06/17	3 年	94/12/19	2,232,190	2.07%	2,008,971	2.1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 工程系畢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 高級技術員 台灣飛利浦高級 銷售工程師 意法半導體銷售 經理 至上電子公司 創辦人	註 7	無	無	無
							2,232,190	2.07%	2,008,971	2.1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謝宏亮	男	105/06/17	3 年	96/06/13	1,550,000	1.44%	1,395,000	1.46%	1,039,500	1.08%	0	0.00%	清華大學畢 辛耘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註 8	無	無	無
							1,550,000	1.44%	1,395,000	1.46%	1,039,500	1.08%	0	0.00%			董事	張幸助	父女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張桂瑜	女	105/06/17	3 年	96/06/13	2,130,500	1.97%	1,917,450	2.00%	200,000	0.21%	0	0.00%	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 畢	註 9	董事	世介威 (有)公司 代表人： 張允騰	姊弟
							2,130,500	1.97%	1,917,450	2.00%	200,000	0.21%	0	0.00%			董事	世介威 (有)公司 代表人： 張允騰	姊弟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世介威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祥	男	105/06/17	3年	105/06/17	8,323,000	7.71%	7,490,700	7.82%	0	0%	0	0%	註1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世介威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維	男	105/06/17	3年	102/06/13	8,323,000	7.71%	7,490,700	7.82%	0	0%	0	0%	淡水平工商專科學院畢業	協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明全	男	105/06/17	3年	105/06/17	110,000	0.10%	100,000	0.10%	0	0.00%	0	0.00%	國立南投商職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所長	全又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柯天賜	男	105/06/17	3年	105/06/17	70,000	0.06%	63,000	0.07%	0	0.00%	0	0.00%	註11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所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進雄	男	105/06/17	3年	98/06/16	1,182,000	1.09%	1,047,600	1.09%	738,900	0.77%	0	0.00%	台大經濟系畢業 台灣花王公司、 台灣電字企業有限公司；友挺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朝興	男	105/06/17	3年	96/06/13	286,000	0.26%	257,400	0.27%	0	0.00%	0	0.00%	專科畢	惠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鴻宇國際事業(股)公司監察人、展昇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註6)	中華民國	吳德明	男	105/06/17	3年	99/06/14	10,000	0.01%	9,000	0.01%	95,400	0.10%	0	0.00%	中興大學畢業 悅昇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郴州展昇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展昇資訊(股)公司董事長、鴻宇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Celeraise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註5：董事張幸助於106年8月21日解任。

註6：監察人吳德明於106年4月解任。

註 7：展昇資訊(股)公司 董事、佳馬電子(股)公司 董事、A Team Tech Inc. 董事、敏視電腦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昶亨科技(股)公司 董事、鴻名企業(股)公司 董事、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董事、博智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華容(股)公司 董事/執行長兼總經理、鴻宇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8：辛耘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譜光儀器(股)公司 董事長、普晶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悠活渡假事業(股)公司 董事、自然百點(股)公司 董事。

註 9：上海展升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郴州展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昆山昇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董事長、鴻宇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Celeraise (Thailand) Co., Ltd. 董事、JIUN TAI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展昇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裕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捷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註 10：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畢、美國新澤西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研究所畢、Equant Integration Service General Manager(新加坡訊傳電腦 / 總經理)、HP(惠普科技) 副總經理、Imation Taiwan (美商怡敏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註 11：私立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學系畢業、高考會計師及格、高考教育行政人員及格、教育部會計處科長(預算科)、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5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世介威有限公司	張桂瑜：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玄彬			V				V	V	V	V	V	V	V	0	
謝宏亮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桂瑜			V						V	V		V	V	0	
世介威有限 公司代表人： 張允騰			V						V	V		V		0	
世介威有限 公司代表人： 林嘉祥			V				V		V	V	V	V		0	
世介威有限 公司代表人： 嵇德維			V	V	V		V		V	V	V	V		0	
吳明全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柯天賜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進雄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朝興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7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祥宇	男	106/08/21	200,000	0.21%	1,917,450	2.00%	0	0.00%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畢業 裕展(股)公司經理	註3	總經理	張幸助	岳父
總經理 (註4)	中華民國	張幸助	男	102/06/13	3,035,700	3.17%	0	0.00%	0	0.00%	大同大學經營管理系 裕展(股)董事長	無	事業群 總經理	張允騰	父子
													總經理	王祥宇	女婿
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允騰	男	105/01/26	100,700	0.11%	27,000	0.03%	0	0.00%	University of Florida 昆山昇冠電子 上海展昇電子 裕展股份有限公司	註5	總經理 (註4)	張幸助	父子
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嘉祥	男	105/01/26	113,000	0.12%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美國新澤西理工學院土木工程 研究所畢業 Equant Integration Service General Manager(新加坡訊傳電腦/ 總經理) HP(惠普科技)副總經理 Imation Taiwan(美商怡敏信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辛育達	男	102/01/01	58,456	0.06%	0	0.00%	0	0.00%	聯合工專電子工程科 資憲科技協理、實實實業務主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智賢	男	102/01/01	71,166	0.07%	0	0.00%	0	0.00%	勤益工專電子計算機科	展昇資訊(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冠宇	男	103/09/01	55,000	0.06%	0	0.00%		0.0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華夏基金(香港)業務經理 中國信託銀行業務經理 台新銀行產品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胡麟慶	男	102/12/01	218,000	0.23%	0	0.00%		0.00%	華夏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耐特普羅資訊專案經理 維時科技業務代表 飛雅高科技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 華 民 國	陳文彬	男	100/11/01	30,000	0.03%	0	0.00%		0.00%	文化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註6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莊輝樟	男	106/0801/	5,000	0.01%	0	0.00%		0.00%	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技管理(肄)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畢) 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翊凱電器製品有限公司處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展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JIUN TAI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裕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捷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郴州展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展升電業有限公司董事、展茂電子企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董事、Celeraise (Thailand) Co., Ltd. 董事/執行長。

註4：總經理張幸助於106年8月21日解任。

註5：郴州展昇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展昇資訊(股)公司董事長、鴻宇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Celeraise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註6：上海展升電子有限公司監事、昆山昇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展升電子有限公司監事、展茂電子企業(惠州)監事、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財務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二)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註一：屬於106年度退職退休金之提撥。

註二：董事張允騰於106年8月21日就任。

註三：董事張幸助於106年8月21日解任。

註三：董事張辛助於106年8月21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9 張幸助、郭玄彬、 謝宏亮、張桂瑜、 吳明全、柯天賜、 世介威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允騰 世介威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祥 世介威有限公司 代表人：嵇德維	9 張幸助、郭玄彬、 謝宏亮、張桂瑜、 吳明全、柯天賜、 世介威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允騰 世介威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祥 世介威有限公司 代表人：嵇德維	8 張幸助、郭玄彬、 謝宏亮、張桂瑜、 吳明全、柯天賜、 世介威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允騰 世介威有限公司 代表人：嵇德維	4 吳明全、柯天賜、 謝宏亮、柯天賜、 世介威有限公司 代表人：嵇德維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1 世介威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祥	5 張幸助、郭玄彬、 張桂瑜、張允騰、 世介威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允騰 世介威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2-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張進雄	0	0	452 (仟元)	452 (仟元)	55 (仟元)	55 (仟元)	0.47%	0.47%	0
監察人	陳朝興									
監察人 (註一)	吳德明									

註一：監察人吳德明於 106 年 4 月 5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3 張進雄、陳朝興、吳德明	3 張進雄、陳朝興、吳德明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註二)	王祥宇														
總經理 (註三)	張幸助														
事業群總經理	張允騰	9,018 (仟元)	12,621 (仟元)	454 (仟元) (註一)	454 (仟元) (註一)	3,232 (仟元)	4,510 (仟元)		824 (仟元)	0	824 (仟元)	0	12.42%	16.91%	0
事業群總經理	林嘉祥														
資深副總經理	辛育達														
資深副總經理	林冠宇														
副總經理	朱智賢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一：屬於106年度退職退休金之提撥。

註二：總經理王祥宇於106年8月21日就任。

註三：總經理張幸助於106年8月21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5 (張幸助、張允騰、王祥宇、 辛育達、朱智賢)	2 (辛育達、朱智賢)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2 (林嘉祥、林冠宇)	5 (張幸助、張允騰、王祥宇、 林嘉祥、林冠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註 5)	王祥宇	0	1,028,574	1,028,574	0.94%
	總經理 (註 6)	張幸助				
	事業群總經理	張允騰				
	事業群總經理	林嘉祥				
	資深副總經理	辛育達				
	資深副總經理	林冠宇				
	副 總 經 理	朱智賢				
	協 理	胡麟慶				
	協 理 (註 7)	莊輝樟				
	財 會 主 管	陳文彬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總經理王祥宇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就任。

註 6：總經理張幸助於 106 年 8 月 21 日解任。

註 7：協理莊輝樟於 106 年 8 月 1 日就任。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酬金佔稅後純益比率：

年度	稅後純益		董事比率	監察人比率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比率
105	本公司	105,567,000	6.84%	0.50%	12.20%
	合併報表	105,571,000	16.40%	0.50%	18.39%
106	本公司	108,883,000	7.64%	0.47%	12.42%
	合併報表	108,879,000	16.68%	0.47%	16.9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方針及能力決定。本公司亦每年參加專業薪資調查機構所辦理之薪資調查，並依其報告結果檢視本公司之酬金水準。
-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標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
- (3)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及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參酌專業薪資調查機構之市場薪資水準給付之。獎金分配係依據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並參考年度經營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給付之。
- (4) 未來風險：將適時評估得於董事、監察人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自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5 月董事會開會共 9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幸助	4	0	44%	105/6/17 連任 106/8/21 解任
董 事	郭玄彬	8	0	89%	105/6/17 連任
董 事	謝宏亮	7	0	78%	105/6/17 連任
董 事	張桂瑜	9	0	100%	105/6/17 連任
董 事	世介威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允騰	7	1	78%	105/6/17 新任
董 事	世介威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嘉祥	8	1	89%	105/6/17 新任
董 事	世介威有限公司代表人：嵇德維	7	0	78%	105/6/17 連任
獨立董事	吳明全	9	0	100%	105/6/17 新任
獨立董事	柯天賜	7	2	78%	105/6/1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11.09	106 年第 6 次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07 年度查帳公費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07.02.12	107 年第 1 次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營運週轉金貸款及提供關係企業連帶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審議 106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07.03.26	107 年第 2 次	審議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暫緩實施	暫緩實施
107.05.09	107 年第 3 次	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營運週轉金貸款及提供母公司連帶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營運週轉金貸款及提供關係企業連帶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資金貸與子公司展昇投資有限公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7 第 2 次董事會(107 年 3 月 26 日)，審議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酬勞分配案，董事世介威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允騰及林嘉祥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未參與分配故無利益迴避需要，參與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運作，並設置兩席獨立董事，均以其專業能力，就公司業務、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建議。

(2) 本公司於 106 度召開之董事會，重要議案依規定需公告者，均已確實公開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3) 本公司未來將視狀況安排各董監事進修，以加強專業知識，強化董事會功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5 月董事會開會 9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陳朝興	8	89%	105/6/17 連任
監察人	張進雄	9	100%	105/6/17 連任
監察人	吳德明	4	44%	105/6/17 連任 106/4/5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開，均發會議通知請監察人列席，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監察人亦列席本公司股東會，答覆股東相關問題；監察人得查核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控與稽核情形；監察人得透過稽核主管與董事長建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稽核主管亦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監察人得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並可直接與稽核主管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相關守則，於 104 年股東常會提報，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能適時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事宜，董監事等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按時申報持股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並依本公司之內控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管理辦法」規定運作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並不定期進行相關查核程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成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網站，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以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等方式與本公司連絡，並設有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以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等方式與本公司連絡，並設有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銀行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站申報各項業務相關資訊，本公司網站亦同步更新揭露相關資訊。 (二)對於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由主管指定專人負責蒐集與申報，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亦架設公司網站提供相關資訊揭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於100年11月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擬定相關組織章程、聘任符合法令規範之委員，及依規定於公開資訊站揭露相關設立事宜。本公司最近年度共召開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無差異
	V		(二)員工權益：本公司訂定相關人事規章辦法與獎勵制度，重視員工權益，且設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使員工權益之落實有可遵循之管道。	
	V		(三)僱員關懷：本公司不定期執行各項福利政策及完善的教育訓練，並設有福利措施管理辦法，使本公司所提供之福利事項有所依循。	
	V		(四)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建議及疑問，以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V		(五)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一向維持良好的關係，並通過CMMI-SW V1.2 Maturity Level 2評鑑，其相關內容對於供應商協議之管理作業流程有一定之標準，故與其供應商間之關係較能長久且穩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及良好溝通管道，並設有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V		(七)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的態度鼓勵各董監事參與進修，本公司106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table border="1">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 <td rowspan="3">法人董事 代表人</td><td rowspan="3">林嘉祥</td><td>東方領袖講座-企業永續及責任投資之國際趨勢</td><td>3</td></tr> <tr> <td>東方領袖講座-從過內外政經情勢談股市發展</td><td>3</td></tr> <tr> <td>東方領袖講座-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td><td>3</td></tr> </table>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嘉祥	東方領袖講座-企業永續及責任投資之國際趨勢	3	東方領袖講座-從過內外政經情勢談股市發展	3	東方領袖講座-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嘉祥	東方領袖講座-企業永續及責任投資之國際趨勢	3												
		東方領袖講座-從過內外政經情勢談股市發展	3												
		東方領袖講座-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V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與評估。												
	V		(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之意見，並定期檢討、提出改善方案，積極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用心服務。												
	V		(十)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積極參與股東會運作，董事長亦年年出席股東常會，相關股東會公告事項皆提早申報，增進資訊透明度及時效性，並委任專業機構(中國信託銀行)辦理股東會事務，並於年報揭露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以利投資人後續追蹤。 未來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將視狀況採逐案票決，並將其結果載明於議事錄。 平等對待股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依治理實務守則 39 條規定，以高度自律及審慎態度行使職權，董事長或經理人皆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法令，並依法申報持股轉讓。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進行網站建置、增進資訊透明度，並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起採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使股東投票更為便利。 未來公司將在成本考量許可下，加強英文版年報、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之製作，以符合國際潮流，使外資機構亦能獲得平等資訊；並視實際運作需要，評估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是否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皆遵循重大金融法規，且歷年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薪資報酬委員一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會議，且半數以上成員由獨立董事任期皆不超過九年。此外本公司亦訂定相關治理守則，協助公司建立治理健全發展。 未來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董事會職能，並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鼓勵董事及監察持續進修以掌握最新知識；為健全董事會結構且多元化擬視需要訂定董事多元化政策並揭露於年報及網站，為使董事會成員有效承擔期職責，將視狀況於該年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並通知踴躍出席使平均出席率達到 80%；本公司將定期於董事會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進行網站建置，並於網站上揭露股東會相關資料、財務報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等資訊，並於年報上揭露股利政策。 未來本公司將加強英文網站之建置、並在成本考量許可下，適時評估揭露期中英文財務報告及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之可行性，以利外資機構取得英文資訊服務更多投資人；另外 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與實際需要，評估一年召開兩次法說會之可行性。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並將其量化，且本公司並未有勞資糾紛及環境污染等情事，已於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指定管理處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未來本公司將視實際狀況與需求推動社會責任之運作，並設置專責單位、加強網站揭露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姓名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吳明全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0	-
獨立 董事	柯天賜	否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0	-
其他	陳庚林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8月5日至108年6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明全	5	0	100%	105/8/5 連任
委員	柯天賜	5	0	100%	105/6/17 新任
委員	陳庚林	5	0	100%	105/6/17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本公司於100年11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選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於105年8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選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委請外部人員吳明全先生、柯天賜先生、陳庚林先生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推選吳明全先生為召集人，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並於105年11月8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委員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提供身心殘障就業機會，並不定期進行社會捐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在企業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也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本公司除定期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未來也將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內部網路，及定期舉辦之各項聚會活動，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由各部門視實際狀況與需求推動社會責任之運作。	(三)已積極研擬規劃，促能符合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設有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辦法、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設備操作實務指導、生活管理教育、經營計畫目標擬定等)、獎勵及懲戒相關制度等，並不定期舉辦環境政策及品質目標宣導說明。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為維護地球環境，建立綠色文化，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体系，亦針對可回收之資源都會進行分類及再使用，或將其出售給資源回收場做能源再利用。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社會責任，皆遵守國家地方環保法律，對廢水、廢氣、噪音加以有效管制，對廢棄物合理處置，盡量予以回收處理，逐步利用環保材料，以降低對環境的破壞。 垃圾即依據大樓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處理，且每年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相關單位之環境管理制度。隨時注意適度關閉無人或少人辦公區域之空調系統，室內空調定溫 26 度，實施午間關燈節能措施，並更換辦公區省電 LED 燈具，預估 106 年平均可節省約新台幣 80(仟元)電量；積極推動無紙 e 化及紙類回收作業，預估 106 年可節省用紙量約新台幣 6(仟元)，相關節能措施期能將資源耗損降到最低，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除依循「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政府之相關勞動法令進行工作規則之訂定；另依「員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讓員工自主管理各項福利措施。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設有電子信箱，讓員工有多元的申訴及溝通管理，並讓相關單位可隨時體察員工之需求。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依政府各項法定保險之規範，為員工辦理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亦為員工投保團體及旅行平安險。同時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為員工辦理年度健康體檢及定期舉辦安全與健康教育。以建構員工更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範成立「勞資代表會議」，並依法舉行定期性會議，就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後，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員工。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進行專業能力訓練，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提升自身能力及專業素養，培養長期發展潛力。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設有客戶免費服務專線，提供解決相關服務等消費者問題，並積極落實與客戶之密切關係，包含銷售後之客戶服務及維修保固，若有任何客訴問題皆會迅速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堅持合理利用資源，有效控制污染，嚴格遵循ISO-9001與QS-9000管理作業，並導入ISO/TS-16949認證體系，且不斷推動和持續改進。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將進行審慎評估，以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法令規定，確保品質安全無虞。並要求供應商通過減少污染、廢棄物、材料損耗、節約自然資源、回收再利用材料等作為，以減少對地球環境的影響。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所製作之供應商合約中新增承諾實施社會責任之相關內容，明定若涉及或違反對社會責任有重大不良影響之情形，即可解除契約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及對環境的貢獻：宣導使用電子文件以代替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力行資源回收、進行溫調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就業機會，且努力經營本業，提供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執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符合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與員工簽訂「聘僱暨保密合約書」，明訂員工同意盡其學識、經驗及才智，遵照法令、公司政策及管理規章，於指定之場所忠誠履行指定之職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及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等，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相關制度之遵循情形，本公司不經營風險高且不誠信之營業活動，也禁止對客戶行賄及對廠商收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將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並與供應商簽訂「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明訂供應商應在從事相關業務活動，應確實遵守誠實守信、廉潔陽光及保密義務之原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如有違反情事，將視情況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另內部亦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若有異常情形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直接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並提供適當指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相關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提報；且委任會計師查核內控執行情形並出具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落實誠信經營之責任。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將不定期指派專責人員參加外部機構辦理之誠信經營課程，並依實際需要於內部不定期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提供本公司人員使用，並指派稽核室為專責單位，對於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3,000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相關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3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擬於股東常會報告後，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交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相關商業行為法令之規範，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等消息，並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及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見公司網站之投資人資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http://www.welltend.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經 98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並於本公司電子佈告欄公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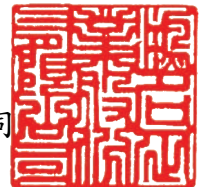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允騰 簽章



總經理：王祥宇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6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6/06/14	股東會	1.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1.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2.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完成，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9 日，現金股利於 106 年 7 月 27 日發放完成。 3. 依修訂後條文運作執行。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6/01/13	董事會	1. 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營運週轉金貸款及提供關係企業連帶保證案 2. 通過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之減資基準日 3. 通過 106 年度預算案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5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獎金發放款
106/03/21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一〇五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7. 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案
106/05/11	董事會	1. 通過向第一商業銀行石牌分行申請營運週轉金貸款及提供關係企業連帶保證案。 2.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展昇投資有限公司案。
106/08/9	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2. 通過討論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股數事宜 3.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及庫藏股轉讓案
106/08/28	董事會	1. 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2. 通過聘任總經理案

日期	會別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6/11/9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07 年度查帳公費案 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計畫及未來營運方向案 4. 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
107/02/12	董事會	1. 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營運週轉金貸款及提供關係企業連帶保證案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6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獎金發放及經理人職位、薪資異動案
107/03/26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一〇六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擬調動更換簽證會計師 7. 通過暫緩實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8. 通過擬訂定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案
107/5/9	董事會	1. 通過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營運週轉金貸款案 2. 通過向第一商業銀行石牌分行申請營運週轉金貸款及提供關係企業連帶保證案 3.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展昇投資有限公司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年5月2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張幸助	105/06/17	106/8/21	辭世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羅瑞蘭	106/01/01~106/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2			
低於 2,000 千元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V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2,685	0	0	0	0	106/01/01~106/12/31	-
	羅瑞蘭						106/01/01~106/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7 年 3 月 26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受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故簽證會計師自一〇七年第一季起，由顏幸福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變更為王怡文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 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怡文會計師、羅瑞蘭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7 年 3 月 26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註3)	世介威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允騰	0	0	0	0
董事	世介威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祥		0	0	0
董事	世介威有限公司 代表人：嵇德維		0	0	0
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4)	張幸助	0	0	0	0
董事	郭玄彬	0	0	0	(300,000)
董事	謝宏亮	0	0	0	0
董事	張桂瑜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明全	0	0	0	0
獨立董事	柯天賜	0	0	0	0
監察人	陳朝興	0	0	0	0
監察人	張進雄	0	0	0	0
監察人(註5)	吳德明	0	0	0	0
總經理	王祥宇	175,00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張允騰	50,00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林嘉祥	61,000 (68,00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辛育達	32,00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冠宇	25,000 (17,000)	0	0	0
副總經理	朱智賢	47,000	0	0	0
協理	胡麟慶	211,000	0	0	0
財會主管	陳文彬	20,000	0	0	0
協理(註6)	莊輝樟	5,000	0	0	0
10%以上股東	裕展股份有限公司	61,000	0	1,00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董事長世介威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允騰於106年8月就任。

註4：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張幸助於106年8月21日解任。

註5：監察人吳德明於106年4月5日解任。

註6：協理莊輝樟於106年8月1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裕展(股)公司	10,827,800	11.30%	0	0.00%	0	0.00%	佳裕投資(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
負責人：張柯錦雀	0	0.00%	0	0.00%	0	0.00%	張凱雅 張桂瑜 張幸助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佳裕投資(股)公司	9,217,900	9.62%	0	0.00%	0	0.00%	裕展(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
負責人：張柯錦雀	0	0.00	0	0.00%	0	0.00%	張幸助 張凱雅 張桂瑜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鉅升投資(股)公司	8,444,700	8.81%	0	0.00%	0	0.00%	無	無	-
負責人：鄭伊儒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威宜投資有限公司	7,565,800	7.90%	0	0.00%	0	0.00%	無	無	-
負責人：柯育義	1,800,270	1.88%	0	0.00%	0	0.00%	無	無	
世介威有限公司	7,490,700	7.82%	0	0.00%	0	0.00%	張桂瑜	世介威有限公司負責人	-
負責人：張桂瑜	1,917,450	2.00%	200,000	0.21%	0	0.00%	張幸助 張凱雅 張柯錦雀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張幸助	3,035,700	3.17%	0	0.00%	0	0.00%	張凱雅 張桂瑜 張柯錦雀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
柯尤芬	2,700,000	2.82%	0	0.00%	0	0.00%	無	無	-
張凱雅	2,328,300	2.43%	0	0.00%	0	0.00%	張幸助 張桂瑜 張柯錦雀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
郭玄彬	2,008,971	2.10%	0	0.00%	0	0.00%	無	無	-
張桂瑜	1,917,450	2.00%	200,000	0.21%	0	0.00%	張幸助 張凱雅 張柯錦雀 世介威有限公司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世介威有限公司負責人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6.12.31/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 Team Tech Inc.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JIUN TAI CORPORATION LIMITED	49,920,000	100%	—	—	49,920,000	100%
展昇投資有限公司	50,299,832	99.9997%	168	0.0003%	50,300,000	100%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	—	3,000,000	100%
柏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81,000	99.36%	—	—	2,981,000	99.36%
裕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	15,600,000	100%	15,600,000	100%
捷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7,800,000	100%	7,800,000	100%
敏視電腦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上海展升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郴州展昇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昆山昇冠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	—	—	100%	—	100%
深圳展升電業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展茂電子企業(惠州)有限 公司	—	—	—	100%	—	100%
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菲律賓)	99,995	99.995%	5	0.005%	100,000	100%
Celeraise (Thailand) Co., Ltd.	999,997	99.9997%	3	0.0003%	1,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6	1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現金創立	無	—
86/6	10	4,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
87/6	10	24,000,000	240,000	9,000,000	9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
87/8	10	24,000,000	240,000	10,00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
88/2	10	24,000,000	240,000	15,000,000	1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
88/5	27	24,000,000	240,000	18,000,000	18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
88/7	10	24,000,000	240,000	23,040,000	230,400	盈轉增資 50,400	無	民國 88/6/30(88)台財證(一)第 57622 號
88/12	18	40,000,000	400,000	28,000,000	280,000	現金增資 49,600	無	民國 88/11/6(88)台財證(一)第 97059 號
89/7	10	60,000,000	600,000	40,650,000	406,500	盈轉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26,500	無	民國 89/7/12(89)台財證(一)第 59969 號
90/5	10	110,000,000	1,100,000	66,272,800	662,728	盈轉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56,228	無	民國 90/5/23(90)台財證(五)第 132164 號
91/1	92.9	110,000,000	1,100,000	66,387,472	663,875	公司債換發 行新股 1,147	無	91.01.09 經授商字第 09101005350 號
91/3	106.25	110,000,000	1,100,000	68,601,376	686,014	受讓他公司 發行新股 22,139	無	民國 91/3/19(91)台財證(一)字第 109910 號
91/5	91.10	110,000,000	1,100,000	70,486,624	704,866	公司債換發 新股 18,852	無	91.05.03 經授商字第 09101155350 號
91/9	10	150,000,000	1,500,000	95,770,611	957,706	盈餘轉增資 252,840	無	民國 91/8/12 (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4734 號
92/6	10	150,000,000	1,500,000	101,082,505	1,010,825	盈餘轉增資 53,118	無	民國 92/6/27 (92)台財證一字第 920128570 號
93/4	13.95	270,000,000	2,700,000	114,523,005	1,145,230	公司債換發 新股 134,405	無	93.04.12 經授商字第 09301057370 號
94/10	0.8	270,000,000	2,700,000	245,023,005	2,450,230	私募普通股 130,500 (註 6)	無	94.10.28 經授商字第 0940121631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8	10	270,000,000	2,700,000	24,502,300	245,023	減資 2,205,207	無	95.8.1 府建商字第 09580305010 號
96/2	10	270,000,000	2,700,000	38,116,492	381,165	合併 136,142	無	96.2.2 府建商字第 09680621310 號
96/2	9.4	270,000,000	2,700,000	51,059,407	510,594	私募 129,429 (註 6)	無	96.2.14 經授商字第 09601036080 號
96/4	9.4	270,000,000	2,700,000	53,259,407	532,594	私募 22,000 (註 6)	無	96.4.24 經授商字第 09601088370 號
97/4	9.4	270,000,000	2,700,000	83,259,407	832,594	私募 300,000 (註 6)	無	97.4.11 經授商字第 09701086310 號
98/9	10	270,000,000	2,700,000	108,259,407	1,082,594	私募 250,000 (註 6)	無	98.09.24 經授商字第 09801220390 號
104/9	10	270,000,000	2,700,000	107,959,407	1,079,594	庫藏股減資 3,000	無	104.09.04 經授商字第 10401184710 號
105/8	10	270,000,000	2,700,000	97,163,467	971,634	現金減資 107,9591	無	105.08.18 經授商字第 10501199160 號
106/2	10	270,000,000	2,700,000	95,813,467	958,135	庫藏股減資 13,500	無	106.03.07 經授商字第 10601029310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該筆私募已補辦公開發行完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5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6192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5,813,467	174,186,533	270,000,000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0	15	5,514	14	0	5,543
持有股數	0	0	44,675,442	48,647,898	2,490,127	0	95,813,467
持股比例(%)	0.00	0.00	46.63%	50.77%	2.60%	0.00%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4 月 1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3,548	793,109	0.83%
1,000 至 5,000	1,223	2,919,789	3.05%
5,001 至 10,000	310	2,534,842	2.65%
10,001 至 15,000	91	1,189,756	1.24%
15,001 至 20,000	76	1,407,658	1.47%
20,001 至 30,000	72	1,878,641	1.96%
30,001 至 40,000	35	1,240,074	1.29%
40,001 至 50,000	29	1,356,061	1.42%
50,001 至 100,000	78	5,592,000	5.84%
100,001 至 200,000	42	6,085,839	6.34%
200,001 至 400,000	18	5,008,829	5.23%
400,001 至 600,000	2	909,000	0.95%
600,001 至 800,000	3	2,222,900	2.32%
800,001 至 1,000,000	2	1,855,278	1.94%
1,000,001 股以上	14	60,819,691	63.47%
合 計	5,543	95,813,46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17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裕展股份有限公司	10,827,800	11.30%
佳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17,900	9.62%
鉅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44,700	8.81%
威宜投資有限公司	7,565,800	7.90%
世介威有限公司	7,490,700	7.82%
張幸助	3,035,700	3.17%
柯尤芬	2,700,000	2.82%
張凱雅	2,328,300	2.43%
郭玄彬	2,008,971	2.10%
張桂瑜	1,917,450	2.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4.95	20.00	15.51
	最 低	11.10	12.30	13.75
	平 均	12.35	14.39	14.64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1.29	12.45	12.71
	分 配 後	11.29	12.45	12.71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0,313	94,893
	每 股 盈 餘	追溯前	1.05	1.15
		追溯後	1.05	1.1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7	0.75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1.76	12.51
	本利比(註6)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現階段採取股利分派原則如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股利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0%-80% 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因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本次股東會係依據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係分派現金股利，擬不分派無償配股，故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董事會分派數	認列費用年 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酬勞	2,500,000	2,500,000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1,800,000	1,800,000	-	-
合計	4,300,000	4,300,000	-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擬不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報告，其配發情形如下：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董事會分派數	認列費用年 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酬勞	2,500,000	2,500,000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1,800,000	1,800,000	-	-
合計	4,300,000	4,300,000	-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 年 5 月 20 日

買 回 期 次 (註)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2.12.27 日~103.2.24	103.11.4 日~103.12.27	104.7.9 日~104.9.8
買回區間價格	8.33 元~16.79 元	8.51 元~18.75 元	8.51 元~18.7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3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減資後/註 1)	普通股 1,350,000 股	普通股 1,800,000 股	-
已買回股份金額	20,148,847 元	26,019,295 元	3,315,80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350,000 股	1,800,000 股	3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辦理現金減資 1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增資發行股份：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範圍：

- (1)電腦、家電、汽車、事務機器相關零組件、線組、線材、連接器，電子元件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2)電腦軟硬體買賣、電腦系統及週邊整合與銷售、系統建置、導入及維護服務。

2. 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及營業比重：

主要營業收入來源	營業比重
線材暨連接器	75.83%
電腦資訊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	24.17%
合 計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1)本公司主要生產製造及銷售連接線及其相關組件之產品，主要係運用於資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訊系統、家電、遊戲機、自動化設備、車用多媒體、事務性機器等產業。

本公司係以生產多樣化的產品及提供最好的服務品質，成為客戶首選的優良供應商，近年來亦針對智慧家電、醫療、雲端、汽車線束之應用，與日資領導廠商合作，搶進相關供應鏈，在亞洲地區提供品牌大廠優質的產品。

- (2)電腦硬體相關設備買賣(含電腦工作站、儲存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資料輸入主機及相關應用軟硬體等)、維修服務及駐廠服務、承攬政府單位之資訊系統專案開發以及應用雲端之技術開發與維護公共事業(電力、水、電信)相關之設備設施管理系統。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除配合客戶需求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亦不斷在製程、品管及測試方面全面提升產品效能，亦積極整合產品及市場資訊，逐步開發數位家電、醫療、雲端、環保綠能產業、車用多媒體等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並持續開拓東南亞國家市場，以公司現有之技術基礎及生產管理能力，擴大營運規模。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線材暨連接器產業：

連接器係指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可作為電子、電器、電腦及通訊等必備之連接線，其產業關連性大，屬於資訊電子工業中重要電子零組件一環。所謂連接線，係指兩端或一端具連接器(Connector)，中間為訊號連接線的訊號傳遞裝置；藉著連接線，各個獨立的次系統才得以傳輸電氣訊號，以達到連結完整的系統功能。連接器是所有訊號間的橋樑，一般常見的電腦連接線包括鍵盤連接線，印表機連接線，ATA 磁碟連接線，監視器連接線，SCSI 連接線等。而通訊及資訊家電用的連接線則有免持聽筒電線組，汽車連動電線組，家用電玩主機，衛星定位及汽車電子電腦之連接線等。

線纜連接器主要用於各類 3C 產品訊號及電源傳輸之用，且 3C 產品對使用電子線之種類及數量皆不在少數，多為配合各項資訊、通訊產品的上市及規格多樣化，由於 3C 產品用線及其組裝產品應用範圍擴及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眾多領域，並隨著電子產品推陳出新，因此也創造出新的市場需求，也帶動相關連接線的快速成長。本公司以生產銷售連接線為主，主要的目標市場有電腦及週邊、消費電子、網路通訊、事務機器、光電，智慧家電、NB、汽車工業等產業，產品包括 USB 連接線及運用於遊戲機、數位相機及手機等產品之傳輸線等。近年來受惠於智慧型行動裝置銷售熱絡及各式醫療、生技、綠能、工業等應用面興起，帶動連接器出貨。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專業製造廠，屬於電子資訊業之上游產業，對於下游產品之需求多寡將影響公司營收，舉凡消費性電子、通訊系統、電腦及其週邊、事務性機器、汽車業、資訊家電等多方需求市場之連接器皆研發生產，避免個別市場景氣波動影響營運之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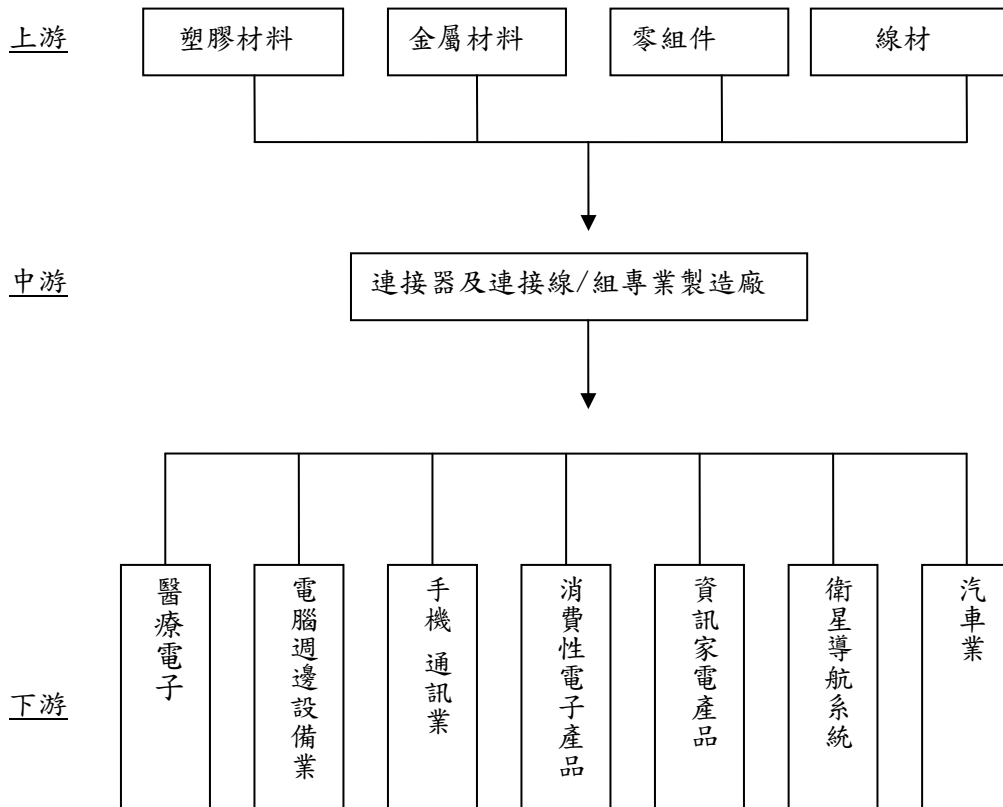
(2)電腦資訊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

本公司「資訊服務業」處於高科技產業的一環，多年來本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理念，以專業的技術能力配合完整行銷通路，除積極取得產品代理經銷權，亦整合下游客戶對產品需求，向上游廠商進行採購，以獲取較大之價格優勢，同時也讓公司足以承受經濟不景氣的衝擊。近年來總體經濟環境已經在緩慢的復甦，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的高科技資訊服務，整合網路軟硬體解決方案及加強提供服務之專業性，使產品利潤得以提升。依目前科技市場之發展，資訊及科技產業，由於無線網路應用、雲端服務及電子商務發展快速，以及企業、政府單位推動業務電子化政策等等，促使國內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持續成長。

本公司除了整合原有之技術與專長，並針對客戶需求及未來規劃，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短期內仍是未來資訊服務業之競爭主流，對長期而言，雲端運算應用的營運概念，將深入各行業並廣泛被運用，未來將是整體資訊市場經營團隊的課題。電子商務盛行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將為資訊安全帶來持續商機，落實雲端運算應用的技術亦是我們系統整合事業不可忽視的一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連接器產業結構可分為上游原物料、中游連接器製造、及下游各應用產業三部份如下：



本公司為連接器及連接線/組專業製造廠，位於電子產業之中游地位，其所影響的相關產業非常廣泛，主要涵蓋消費性電子產品用線、家電、IT、事務性機器及電腦及其週邊等相關零組件；在上游材料方面主要為金屬材料及塑膠材料等；在下游產業應用方面主要為電腦系統與零組件、通訊產品製造業、電腦週邊製造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上下游間長期維持良好的供需關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係以生產電線與連接器裝配組合的連接線及其相關買賣業務之專業廠商，連接器技術與電子產品發展息息相關，幾乎涵蓋各重要產業，在電子產品力求薄型化及高速化之際，皆需要連接器的支持。其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主要涵蓋於電腦及其週邊、通訊網路產品、多功能 OA 事務機、家電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儀器設備、汽車相關產品、醫療設備領域，主要成長動能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產品及新興市場之崛起，帶動連接器產值。即大部分有用到電氣的領域皆需要用到連接器線組，所以此產品已屬於電子產品的機構原件，已普遍運用在所有電子產品上，且因為產品應用多角化因素，產值較不易受個別應用產業影響而造成太大的波動，加上本身亦屬於成熟期產品，所以未來將保持平穩成長。

多年來全球之資訊產品、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一直以來都來都是朝著功能多樣化、外型輕薄、短、小之潮流趨勢，而通訊網路產品則是朝向寬頻化、高速化及品質穩定等各項要求發展。連接器產品在下游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領域的高速化發展下，因應下游廠商策略發展及全面數位化、高傳輸的產業革命，本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將開

發智慧型家電、智慧型手機、智慧型電視、電子書、平板電腦、車內資訊娛樂裝置、無線通訊的天線組及綠能應用等。本公司在本業上不斷的精進外，也將更進一步發展、設計新型連接器及相關線組，連接器廠商能否及時掌握產品應用市場動態，並及時推出相關規格之新產品，在產品上擁有快速開發及應變能力，將會是贏得最佳獲利與市場之契機。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由於連接器應用產品及 3C 產業面臨上市週期短，技術創新加速，伴隨著新世代智慧型可攜式商品崛起，輕薄化科技產品將成為未來趨勢，且同業間價格、技術競爭激烈，相關產業投入製造的廠商眾多，壓縮了各家連接器廠商的獲利空間。有鑒於此，本公司除積極加強本身製造及研發技術，快速產品開發、加強客戶服務的深度與強度，並有效控制各項成本外，更即時掌握產品應用市場動態，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規格，積極調整營運策略，強化公司對市場變化的應變能力外，更積極以市場為導向，建立深厚的業務關係且積極開發新客戶群。為使利潤提升及降低生產成本，除原物料成本加強管控及與原物料供應商長期配合以獲取較合理之進料成本外，亦加強提升產品良率及效率，減少不必要的成本，將生產據點移至成本較低的大陸地區，並盡量與下游客戶相鄰，除可減少運送成本及交期外，亦可提供客戶及時生產服務，就近服務當地客戶及取得即時資訊，長期與客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華東地區江蘇省昆山地區，因成本較低所以相關的電子產業都匯集於此，另外，還有一些新興產業及產品之上、下游廠商多數在該地區，故相對的一些相關基礎設施、優惠及技術的發展都相當穩固。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無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無研發部門，故無此情形。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此情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期發展計劃：

- (1)持續整合並有效運用集團各廠資源，推動集團資訊全面連結，以提升經營效率，積極並充分掌握市場訊息，以因應客戶多樣化的產品需求，擴大營運及生產規模，持續深耕東南亞市場。
- (2)積極參與國際性商業展覽活動，洞悉最新市場脈動，迅速蒐集產業情報並加強提升行銷能力，並藉以接觸具有潛力之優質客戶，致力於產品多角化開發經營以擴展營業利基。
- (3)配合集團經營目標及策略，提供完善的服務，落實生產與銷售計畫，積極導入新的核心專長，開發新的產品線及技術，與客戶同步發展、鞏固原有長期客戶，穩固與客戶長期關係並符合客戶需求。
- (4)在生產產品方面，由於生產技術不對提昇、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對於開發新產品有迫切需要，因此將適時提供新技術產品，積極擴充產能以滿足各主要市場需求，以

追求品質穩定為生產目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減低對直接人工之需求，降低生產成本。

- (5)軟、硬體銷售及維修服務：強化新產品與服務，積極拓展代理與經銷商之產品線，創新專業增值服務，深耕客戶、交叉銷售並擴大市場致有率，建立完善的客戶諮詢與支援服務體系，提高客戶滿意度。本公司除與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之客戶簽訂電腦硬體設備維護合約以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外，亦積極爭取大型客戶之電腦硬體設備產品保固服務。

2. 期發展計劃：

- (1)本公司重要客戶均是以台灣為基礎再拓展到海外生產的公司，因此我們將逐步的增加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交貨的營運模式，不僅能夠讓我們的營運成果忠實的表達，更重要的是更能接近客戶的營運管理中心，更早的瞭解客戶動態，適時的提供應有的產品。
- (2)持續擴大市場經營及產品開發技術，發展多元產品，積極尋求客戶長期穩定之訂單，且在穩定中持續加強工廠及運籌管理能力，減少庫存並提高產品製程之良率，並持續不斷進行人才培訓及留任優秀人才，進而取得市場長期競爭優勢。
- (3)未來電腦大廠的營運重點將放置在差別市場的經營方式，新興市場的電腦市場備受矚目的原因係來自當地政府為提升國家資訊化而推動的硬體升級及相關優惠政策與保障，因此新興市場在企業，政府資訊化以提高工作效率，以及學校教育目的，加上一般民眾學習及工作需求驅動下，新興市場成長可期。
- (4)隨著營運規模之擴張，加強經營管理效能，使經營資訊能更有效率、及時傳達至管理階層；並強化新市場及新產品資料之收集及分析能力，以期取得更多合作機會，提昇市場佔有率。
- (5)資訊整合事業，仍然是我們營收重要的一環，本公司將建構競爭優勢，持續精進核心能力、全面提升品質及超越顧客需求；深耕經銷夥伴關係，持續提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成為不可取代之優質事業夥伴。此外，資訊人才之培育及養成也是很重要的，本公司將持續培訓專業技術認證人員，提昇整體技術能力，以提供客戶整體技術支援及完善售後服務，且藉由其增值服務之不可替代性，保持未來競爭力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根基。
- (6)為因應雲端運算應用的趨勢，資訊整合的技術亦產生了結構性的改變。擬設立專案技術處以整合全公司之 IT 專業技術人才於一堂，不僅能讓資源更充分的管理運用，更易於培訓新技能，讓未來將專注於拓展資訊安全與雲端虛擬化之整體的市場策略得以落實。同時也將於我們自有流程引擎產品 BPMFlow 上增加雲端網路之線上簽核與語音功能，不僅為服務既有客戶，也開拓新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6 年度	比例(%)
亞洲地區	1,557,426	74.39
台灣地區	536,122	25.61
合計	2,093,54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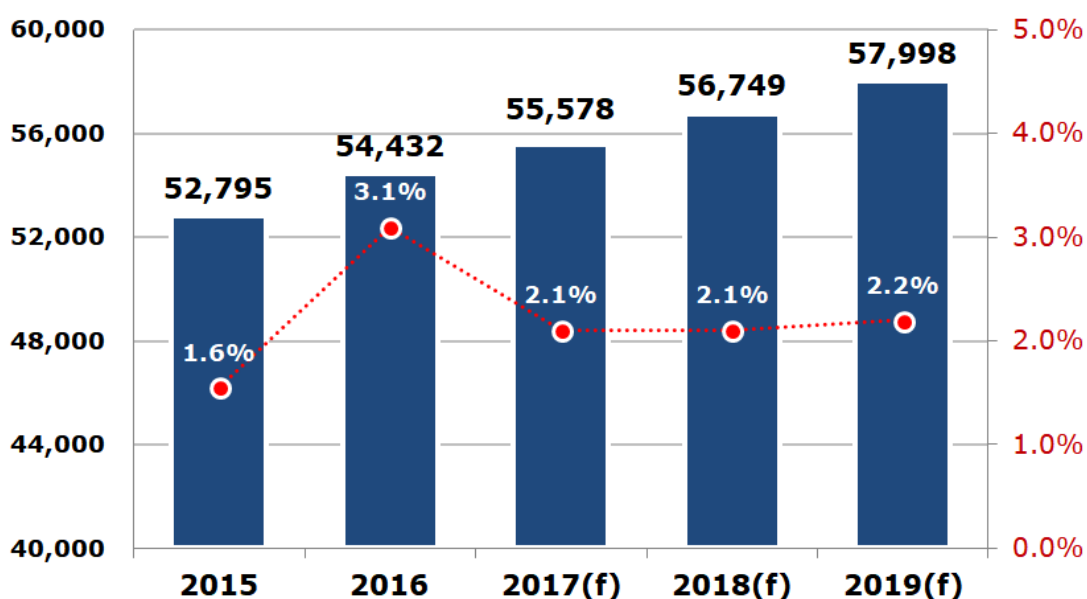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工研院 IEK 所發佈之資料，估計我國 2017 年連接器產值為新台幣 1,757 億元，全球連接器產業總值為 556 億美元，本公司以多年累積之技術及行銷經驗，穩健成長之策略，未來仍有極大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

(1)根據工研院預估，2017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為 556 億美元，成長 2.1%。依個別區域觀察，在美國市場，GDP 維持穩定成長，就業持續好轉、整體景氣相對維持穩健，在蘋果與非蘋陣營在下半年相繼推出新款旗艦機型，加上車聯網、工業控制等新應用興起帶動；日本市場在各電子大廠穩健成長，SONY、任天堂遊戲機銷售前景看好，品牌廠進行組織重整，整體景氣較去年為佳；中國市場持續落實供給面改革、中國製造 2025 轉型升級政策，加上陸系連接器大廠購併策略、營運策略多往正向發展，預計維持穩健的成長率動能。在產業方面，在 Apple 引領的各項消費性產品，另外在通訊技術及雲端運用風潮，加上車聯網、無人機、工業控制等，預期通訊、汽車、工業、綠能、醫療等產業帶動發展。預測 2018 年成長 2.1%，2019 年成長 2.2%，將達到 580 億美元之規模（如下圖）。

美元 百萬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2017/05)

- (2)美國廠商以汽車、軍事航太、工業…等高附加價值應用為主軸，在美國及全球經濟穩健成長的同時，消費信心及耐久財的購置增加，如汽車產業，加上政府主導製造業回歸美國本土，消費及製造回到美國本土為產銷主體，吸引連接器領導大廠將高附加價值產品轉移回美國。從近幾年的觀察，TE Connectivity、Amphenol、Molex、…等業者持續擴大全球布局、購併策略，強化光纖、基礎建設、工業 4.0 等高階連接器市場，在汽車、工業控制、通訊、健康照護、航太、國防等工業之連接器，產品策略持續走向高附加價值。工研院 IEK 認為，2019 年美國連接器市場可達 111 億美元。
- (3)日本連接線產業的重點在於技術領先、上游材料關鍵技術完整，加上精密製造、自動化設計發展居於全球領先地位。雖然日本 3C 品牌實力已大不如前，但近兩年品牌如 Sony, Sharp 在智慧手機與平面電視銷售逐步回穩，連接器業者等領導大廠，如 Hirose、JAE、Delphi 持八在智慧手機與汽車應用連接器保持研發能力與技術實力，在通訊與車用連接器市場保持一定成長動能。日商在精密微小連接器產品的開發研究、及配套產業鏈，仍具有極強的競爭優勢。
- (4)台灣廠商是全球電子品牌大廠重要生產伙伴，整合大陸生產能量及上下游聚落，在全球電子、資訊、通訊產品占有一席之地，隨著電子產品終端價格快速滑落，相關零組件亦面臨強大的生存壓力。然而行動通訊、雲端技術等相關應用持續推出新產品，手持設備如 iPhone，帶給台灣廠商大商機，衍生的儲存、伺服器等設備需求，或車載電子、娛樂系統等其他產品。展望未來，隨著自駕車、無人機、機器人等新興應用持續整合軟硬體技術，加上 AI 技術、物聯網應用更趨智慧化，可望形成另一新市場動能，伴隨 3C 應用延續新的換機商機。工研院 IEK 估計，2019 年台灣連接器產值達 1,780 億台幣。
- (5)中國內需消費市場持續發展，品牌、製造及相關產業順勢而起。中國的 ICT 品牌崛起，培植自有系統設計代工與連接器研發能量，進而創造紅色供應鏈成形，並帶動相關上下游供應鏈，包括立訊、弘淋、得潤、長盈等本土連接器/連接線廠的迅速發展。除了發展電子產品相關連接器，大廠早已見識到電子產品的週期起落及低進入門檻的紅海市場，另一方面，中國強大的內需汽車市場亦提供相關業者良好的發展環境，透過與汽車品牌製造廠的合作、或購併國外的技術產能，順勢切入高獲利的車用連接器市場。工研院 IEK 認為，中國連接器市場可望由 2017 年 159 億美元，2018 年成長至 165 億，並進一步在 2019 年成長至 172 億元。

4. 競爭利基

- (1) 隨著資訊、通訊 3C 產業的持續發展，相關產品應用領域廣泛，擴及電腦及週邊設備、通訊系統、家電、遊戲機、自動化設備、事務性機器等眾多領域，電子產品之推陳出新，如智慧型手機，智慧家電、及消費性及通訊產品逐漸增多，對於電腦系統及電器類電源傳輸線、資訊周邊產品連接線需求量日益增加，本公司多年來累積了深厚的製造經驗，生產制度完善，已通過 TS16949 汽車的品質管制體系認證、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ISO14001 國際環境保護認證及 UL 安全標準規定的合格專業廠，產品品質穩定，以產品之廣度及深度皆能滿足客戶需求。
- (2) 連接器線組是所有訊號間的橋樑，隨著資訊、通訊等產業的持續發展，相關週邊產業逐漸增多，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目前已應用到電腦及其週邊、電信通訊設備、OA 設備、產業機器、儀器設備、交通設備、航空太空、醫療設備領域、也就是所有幾乎有用到電氣的領域皆需要用到連接器線組，所以此產品已屬於電子產品的機構原件，已普遍運用在所有電子產品上，且因為產品應用多角化因素，產值較不易受個別應用產業影響而造成太大的波動，加上本身亦屬於成熟期產品，所以未來將保持平穩成長。
- (3) 本公司為朝向國際化發展，積極參與國際性商業展覽活動，拓展銷售觸角，確實掌握相關產品之產業市場脈動，除持續深耕既有客戶外，並期望能建立多元化應用產品製造商之客源，且致力於產品多角化開發經營以擴展營業利基，創造穩定之營收來源。
- (4) 在生產成本考量下，將陸續擴充海外工廠及降低製造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且與下游客戶相鄰，除可減少運送成本亦可縮短客戶供貨時程，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5. 發展遠景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在產業發展趨勢方面，連接器為電腦及其週邊、電信通訊設備、OA 設備、產業機器、儀器設備、交通設備等電子產品之重要零組件，且為因應全面數位化及可攜式電子產品、無線通訊產業的發展，將促使本公司零組件產品朝著更有利的方向發展；本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將開發新型的手機、數位電視、及無線通訊的天線組，以因應產業的變化，本公司除在本業上不斷的精進外，也將更進一步發展奈米科技、環保材料設計連接線組，隨著全球資訊、通訊產業市場的復甦，將帶動電子零組件市場，因此連接器產業仍具相當成長空間。
- B. 有鑒於各國大廠基於大陸地區具有土地及人力成本較低等優勢，紛紛前往設廠投資，本公司已先後於深圳、昆山、郴州、惠州建立生產基地，就近供應市場服務客所需，陸續完成生產佈局，以維持就近供貨之優勢。
- C. 隨著全球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快速，相關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其都廣泛運用於資訊技術、消費電子、汽車、電信、工業、綠能、醫療等產業，本公司產品線完整且深耕線材零組件領域多年，已具有豐富之產製經驗，品質與技術亦深獲客戶信賴。

D. 擁有充沛、優秀的人力資源

本公司長期秉持「共同經營、共享成果」的理念下重視員工福利，吸引優秀人才，同時實施員工訓練及長期培訓規劃，使在職同仁不斷提升專業能力及相關管理技能，且經營團隊皆為業界資深優秀人才。本公司充沛優秀之人力資源，對本公司未來成長提供相對的優勢。

(2) 不利因素

A. 大部分產製過程需仰賴大量人工，勞動工資成本居高不下，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將需要大量人力資源之生產工作，在運輸條件許可的範圍內，審慎評估東南亞地區的投資環境及勞工水準，逐步的轉投資至較低工資地區佈局。

B. 隨著電子產品週期愈來愈短，同業間的競爭日漸激烈，及近年來各產業製造廠商多採降價競爭策略，為降低自身製造成本，轉而對零組件供應商壓低價格，壓縮獲利空間，故除了需降低成本外，尚要維持產品品質。

因應對策：善用自動化生產設備與製程，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使其更具備專業化技能；強化產銷協調及管理能力、降低庫存，提升出貨效率及產品品質以維護客戶滿意度。

C. 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目前從事連接器製造業廠商眾多，同業削價競爭已壓縮零組件之獲利空間，利潤日趨微薄。

因應對策：以多元化產品或高附加價值產品區隔市場，並針對原物料、人工、製造費用等各類成本，進行評估、改善，以維持競爭力。

D. 因國際經濟有許多不定因素干擾，本公司之外銷比率高，因此匯率風險對本公司之營運有相當影響。

因應對策：藉由往來銀行及外部專業人員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於匯率較不穩定時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相關人員亦隨時與銀行專業人員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國際金融情勢與匯率發展，以決定較有利之換匯時點。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產製過程
線材暨連接器	電腦及週邊設備、一般通訊系統、家電、遊戲機、自動化設備、車用多媒體、事務性機器之連接線、消費性及通訊產品之各式連接器。	1. 產品設計 2. 模具開發 3. 電子裝配 4. 品質檢測 5. 倉儲 6. 出貨

(三) 主要商品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塑膠粒	供應商 A、供應商 B	穩定、良好
端子	供應商 C、供應商 D	穩定、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進貨：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53,482,218	6	無	A 公司	85,532,606	8	無	A 公司	20,066,000	7	無
2	B 公司	37,798,604	4	無	B 公司	61,368,572	6	無	B 公司	10,807,128	4	無
3	C 公司	32,274,779	4	無	C 公司	56,113,028	6	無	C 公司	10,273,562	3	無
4	D 公司	32,228,592	4	無	D 公司	42,520,885	4	無	D 公司	9,691,149	3	無
5	E 公司	31,363,403	4	無	E 公司	40,820,428	4	無	E 公司	8,365,515	3	無
6	其 他	824,937,367	78	-	其 他	722,440,456	72	-	其 他	236,982,164	80	-
	進貨淨額	1,012,084,963	100	-	進貨淨額	1,008,795,975	100	-	進貨淨額	296,185,518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銷貨：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公司	143,503,581	8	無	A 公司	142,387,784	7	無	A 公司	34,299,582	6	無
2	B 公司	123,002,723	6	無	B 公司	132,086,315	6	無	B 公司	32,561,593	6	無
3	C 公司	96,063,641	5	無	C 公司	126,039,552	6	無	C 公司	31,092,286	5	無
4	D 公司	95,762,169	5	無	D 公司	118,329,971	6	無	D 公司	23,397,248	4	無
5	E 公司	73,927,826	4	無	E 公司	84,105,976	4	無	E 公司	22,841,370	4	無
6	其 他	1,374,835,235	72	-	其 他	1,490,598,650	71	-	其 他	396,482,475	75	無
	銷貨淨額	1,907,095,175	100	-	銷貨淨額	2,093,548,248	100	-	銷貨淨額	540,674,554	100	無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線材暨連接器		258,097	271,681	1,123,990	247,258	260,272	1,224,741
合 計		258,097	271,681	1,123,990	247,258	260,272	1,224,741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銷售 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線材暨連接器	-	-	262,615	1,465,058	-	-	250,542	1,557,426
其他	-	442,037	-	-	-	536,122	-	-
合 計	-	442,037	262,615	1,465,058	-	536,122	250,542	1,557,426

三、從業員工資料：

107 年 5 月 20 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5 月 20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人 員	452	429	472
	直 接 人 員	775	946	1,055
	合 計	1,227	1,375	1,527
平 均 年 歲		30.9	32.4	32.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3	2.0	1.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65	0.58	0.59
	大 專	16.95	11.59	11.85
	高 中	15.08	27.25	26.45
	高 中 以 下	67.32	60.58	61.1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法定保險外；並規劃有員工團體保險暨年度健康體檢，以保障員工身體健康暨自身安全，其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於88年2月經台北市勞工局核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慶生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間之聯誼。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核備台北市勞工局同意，依「勞工退休辦法」正式結清員工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之舊年資。故目前本公司退休制度皆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算年資，並依「勞工退休條例」之政府相關規範，除採「確定提撥制」外；同時，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3、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教育訓練，依員工職能需要，不定期參與各種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增進員工工作技能與知識。對於新進人員進行職前訓練，以協助新進同仁迅速瞭解企業文化，並盡早適應職場環境及熟悉未來工作職掌；對於在職人員，亦依各單位需要，自行安排所需之專業能力與技術訓練，以掌握公司政策所需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令之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並依規定訂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一切運作皆確實遵守勞基法之規範，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及健保，各級主管定期與員工溝通協調，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勞資雙方溝通順暢，勞資關係和諧，迄今並無勞資糾紛之情形。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任何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107 年 5 月 2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契約起訖日期
經銷合約	台灣惠普科技(股)公司	全系列產品	無	無合約期限
經銷合約	昇陽電腦(股)公司	SUN Netra 伺服器產品之經銷、SW、Storage	無	無合約期限
經銷合約	Apple Asia LLC. Taiwan	全產品	無	無合約期限
經銷合約	Apple Asia LLC. Taiwan	Video 產品	每年 10 萬美金	無合約期限
經銷合約	Symantec Limited	全系列產品	無	107/02/20~108/02/19 (期滿自動續約)
經銷合約	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	全產品	無	107/04/24~108/04/23 (期滿自動續約)
經銷合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維護 IBM 產品	無	106/07/01~108/06/30 (期滿自動續約 2 年)
經銷合約	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Think、Idea 系列硬體、軟體及服務		106/07/01~108/09/30 (期滿自動展延 2 年)
經銷合約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視訊產品	無	106/07/28~107/07/27 (期滿自動續約)
經銷合約	ALIAS WAVEFRONT	軟體產品	無	106/10/03~107/10/02 (期滿自動續約)
經銷合約	IBM Singapore Pte Ltd	軟體產品	無	107/02/25~109/02/24 (期滿自動續約 2 年)
經銷合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System 及 Storage 產品	無	105/12/20~107/12/19 (期滿自動續約 2 年)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063,774	1,250,313	1,540,492	1,493,516	1,622,117	1,662,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39,930	333,880	326,145	300,771	301,992	300,888
無形資產		37,194	36,657	36,085	36,112	48,682	48,326
其他資產(註2)		151,645	157,958	137,067	80,344	72,057	79,698
資產總額		1,592,543	1,778,808	2,039,789	1,910,743	2,044,848	2,091,1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8,571	523,452	802,810	749,538	846,223	858,997
	分配後	378,571	523,452	802,810	749,538	846,223	858,997
非流動負債		65,255	53,583	41,372	29,059	17,123	14,1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3,826	577,035	844,182	778,597	863,346	873,120
	分配後	443,826	577,035	844,182	778,597	863,346	873,1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8,615	1,201,665	1,195,499	1,132,034	1,181,394	1,217,938
股本		1,082,594	1,082,594	1,079,594	971,635	958,135	958,135
資本公積		6,250	6,250	6,250	6,250	7,991	7,9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266	120,195	132,230	236,687	274,960	295,839
	分配後	61,266	120,195	132,230	236,687	274,960	295,839
其他權益		(785)	38,729	23,528	(44,597)	(59,692)	(44,027)
庫藏股票		(710)	(46,103)	(46,103)	(37,941)	-	-
非控制權益		102	108	108	112	108	1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8,717	1,201,773	1,195,607	1,132,146	1,181,502	1,218,048
	分配後	1,148,717	1,201,773	1,195,607	1,132,146	1,181,502	1,218,048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1,437,661	1,648,510	1,778,082	1,907,095	2,093,548	540,673
營 業 毛 利	345,685	409,167	403,013	454,208	510,212	127,995
營 業 損 益	44,492	76,682	64,180	122,845	165,754	40,3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72	11,152	30,184	15,974	(25,847)	(13,157)
稅 前 淨 利	55,964	87,834	94,364	138,819	139,907	27,23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8,224	80,287	85,678	105,571	108,879	27,23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48,224	80,287	85,678	105,571	108,879	20,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224	39,514	(15,201)	(68,125)	(15,095)	15,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448	119,801	70,477	37,446	93,784	36,54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8,221	80,281	85,678	105,567	108,883	20,8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3	6	0	4	(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2,445	119,795	70,477	37,442	93,788	36,5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	6	0	4	(4)	2
每 股 盈 餘	0.45	0.75	0.82	1.05	1.15	0.2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256,884	261,613	357,708	386,211	392,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81,220	176,777	173,474	171,440	170,496
無 形 資 產	4,024	4,095	4,035	4,229	16,799
其他資產 (註 2)	941,926	1,066,969	1,118,888	1,107,672	1,214,048
資 產 總 額	1,384,054	1,509,454	1,654,105	1,669,552	1,794,0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094	254,316	415,712	500,489
	分配後	170,094	254,316	415,712	500,489
非 流 動 負 債	65,345	53,4735	42,894	37,029	17,1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5,439	307,789	458,606	537,518
	分配後	235,439	307,789	458,606	537,5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1,082,594	1,082,594	1,079,594	971,635	958,135
資 本 公 積	6,250	6,250	6,250	6,250	7,99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1,266	120,195	132,230	236,687
	分配後	61,266	120,195	132,230	236,687
其 他 權 益	(785)	38,729	23,528	(44,597)	(59,692)
庫 藏 股 票	(710)	(46,103)	(46,103)	(37,941)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48,615	1,201,665	1,195,499	1,132,034
	分配後	1,148,615	1,201,665	1,195,499	1,132,03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403,232	426,165	419,333	454,781	531,392
營 業 毛 利	103,080	112,589	107,366	125,068	135,950
營 業 損 益	(5,712)	(2,217)	(5,039)	9,583	5,0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883	87,367	90,717	114,621	111,937
稅 前 淨 利	48,171	85,150	85,678	124,204	117,02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8,171	85,150	85,678	105,567	108,88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8,221	80,281	85,678	105,567	108,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224	39,514	(15,201)	(68,125)	(15,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445	119,795	70,477	37,442	93,78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45	0.75	0.82	1.05	1.15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04 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04 年第二~四季		顏幸福、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00	32.00	41.00	41.00	42.00	42.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7	376	379	386	397	410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81	239	192	199	192	194
	速動比率	210	168	143	155	143	144
	利息保障倍數	14.12	26.04	19.62	18.41	21.98	16.2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6	3.47	3.33	3.44	3.69	3.63
	平均收現日數	119	105	110	106	99	101
	存貨週轉率 (次)	4.73	3.99	3.72	4.16	4.41	4.1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46	5.83	5.73	5.90	6.17	6.34
	平均銷貨日數	77	91	98	88	83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31	4.89	5.39	6.08	6.95	7.1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1	0.98	0.93	0.97	1.06	1.0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3.28	4.95	4.71	5.68	5.78	4.32
	權益報酬率 (%)	4.35	6.86	7.15	9.07	9.41	6.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5.17	8.14	8.74	14.29	14.60	2.84
	純益率 (%)	3.35	5.00	5.00	6.00	5.00	4.00
	每股盈餘 (元)	0.45	0.75	0.82	1.05	1.15	0.22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00	11.00	0.00	36.00	4.00	2.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本期不適用	本期不適用	本期不適用	本期不適用	本期不適用	本期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00	6.00	-11.39	42.00	-5.00	3.00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52	1.97	2.18	1.55	1.35	1.39
	財務槓桿度	1.11	1.05	1.09	1.07	1.04	1.0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且本期有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00	20.00	28.00	32.00	34.0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0	710	714	682	703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1	103	86	77	66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42	102	83	72	56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13.69	26.46	19.59	21.10	19.16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68	3.78	3.94	4.07	4.84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36	97	93	90	75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 (次)	26.91	87.3	46.37	17.84	10.51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04	5.17	5.27	4.18	3.85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14	4	8	20	35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26	2.38	2.39	2.64	3.11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9	0.29	0.27	0.27	0.31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69	5.74	5.66	6.66	6.60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	4.35	6.83	7.15	9.07	9.41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4.45	7.87	7.94	11.50	12.21	不適用
	純益率 (%)	12	19	20	23	20	不適用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45	0.75	0.82	1.05	1.15	不適用
	現金流量比率 (%)	10	24	-10	19	(2)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本期不適用	本期不適用	本期不適用	本期不適用	本期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	3	-9	7	(6)	不適用
	營運槓桿度	0.01	(1.50)	0.00	1.52	2.08	不適用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60	0.40	0.52	2.82	(3.76)	不適用

※本期速動比率較去年同期降低，主係因本期之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本期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同期降低與平均銷貨日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平均存貨額大幅增加，致本期存貨週轉率降低而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本期應付票據及帳款較去年同期減少與存貨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本期營業活動產生較高淨現金流出，且本期有發放現金股利，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係因本期營業淨利減少及營業收入增加，致營運槓桿度上揚而財務槓桿度下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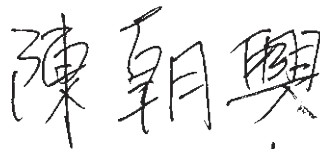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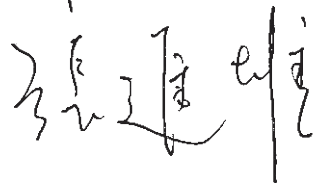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朝興



張進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係客戶群系統維護所需之硬體產品，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存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該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預算估列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該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幸福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鴻源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允騰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051	8	149,904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5,809	5	107,61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586	-	12,41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0,814	4	65,758	4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49,450	3	25,79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77	-	1,35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31,185	2	23,372	1
	流動資產合計	392,672	22	386,211	2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60,038	65	1,045,548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70,496	9	171,440	10
1780	無形資產	16,799	1	4,2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0,573	2	39,22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3,437	1	22,45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六(四)及八)	-	-	44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1,343	78	1,283,341	77
	資產總計	\$ 1,794,015	100	1,669,5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 422,850	23	331,832	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02,686	6	102,882	6
	其他應付款	35,344	2	31,831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218	-
	其他流動負債	22,593	1	13,726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12,000	1	12,000	1
	流動負債合計	595,473	33	500,489	3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16,900	1	28,90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248	-	8,12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48	1	37,029	2
	負債總計	612,621	34	537,518	32
權益：					
	股本	958,135	54	971,635	59
	資本公積	7,991	-	6,250	-
	保留盈餘	274,960	15	236,687	14
	其他權益	(59,692)	(3)	(44,597)	(3)
	庫藏股票	-	-	(37,941)	(2)
	權益總計	1,181,394	66	1,132,034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94,015	100	1,669,552	100



董事長：張允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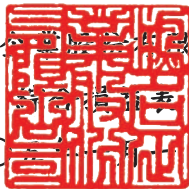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祥宇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陳文彬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434,702	82	344,973	76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78	-	118	-
		434,324	82	344,855	76
4610	勞務收入	14,634	3	20,595	5
4670	維修收入	71,458	13	78,481	1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976	2	10,850	2
	營業收入淨額	531,392	100	454,78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377,988	71	296,444	65
5610	勞務成本	1,358	-	2,398	1
5670	維修成本	15,689	3	30,694	7
	其他營業成本	407	-	177	-
		395,442	74	329,713	73
5800	營業毛利	135,950	26	125,068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9,312	15	69,197	15
6200	管理費用	51,549	10	46,288	10
		130,861	25	115,485	25
6900	營業淨利	5,089	1	9,58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78	-	1,23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214	-	1,59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二))	-	-	9,454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七))	(13,221)	(2)	(2,398)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8,230	24	111,740	25
7510	利息費用	(6,444)	(1)	(6,179)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三))	(420)	-	(826)	-
		111,937	21	114,621	25
7900	稅前淨利	117,026	22	124,204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143	1	18,637	4
	本期淨利	108,883	21	105,567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95)	(3)	(71,254)	(1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12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95)	(3)	(68,125)	(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95)	(3)	(68,125)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788	18	37,442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5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4		1.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允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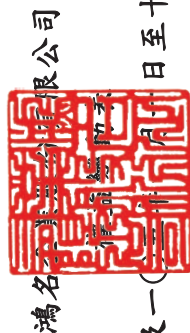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祥宇



會計主管：陳文彬





鴻南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現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9,594	14,799	-	117,431	26,657	(3,129)	23,528	(46,103)	1,195,4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568	-	(8,568)	-	-	-	-	-	
本期淨利	-	-	-	(8,568)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5,567	-	-	-	-	105,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54)	3,129	(68,125)	-	(68,125)	
現金減資	(107,959)	-	-	105,567	(71,254)	3,129	(68,125)	-	37,442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107,9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110)	-	-	-	4,611	3,50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1,635	23,367	-	213,320	(44,597)	-	(44,597)	(37,941)	1,132,0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557	-	(10,55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4,597	(44,59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6,001)	-	-	-	-	(66,001)	
本期淨利	-	10,557	-	(10,557)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1,155)	-	-	-	-	(66,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883	-	-	-	-	108,883	
庫藏股註銷	(13,500)	-	-	-	(15,095)	-	(15,095)	-	(15,0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609)	-	-	-	-	93,78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8,135	33,924	-	196,439	(59,692)	-	(59,692)	18,109	21,573	
		7,991	44,597	-	-	-	-	19,832	1,181,39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薪酬均為1,800千元、員工酬勞均為2,5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張允騰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祥宇



會計主管：陳文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026	124,2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81	3,574
攤銷費用	304	230
利息費用	6,444	6,179
利息收入	(1,578)	(1,2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4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8,230)	(111,74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9,454)
其他	50	6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388)	(111,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803	(15,71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833	(833)
存貨(增加)減少	(23,658)	(14,6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69)	(2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5,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491)	34,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96)	47,86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72	3,0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67	1,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43	52,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2	86,787
調整項目合計	(116,236)	(25,0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90	99,196
收取之利息	1,578	1,231
支付之利息	(6,489)	(6,179)
返還(支付)之所得稅	(7,663)	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84)	94,2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3,4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7)	(1,54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72)	(1,0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944	(65,351)
取得無形資產	(8,903)	(2,809)
其他投資活動	(7,414)	3,4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17)	(3,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1,018	24,041
長期借款減少	(12,000)	(12,000)
發放現金股利	(66,001)	-
現金減資	-	(104,458)
員工購買庫藏股	19,832	3,551
其他	(1)	(2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48	(89,0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53)	1,3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904	148,5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051	149,904

董事長：張允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祥宇



會計主管：陳文彬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由衛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衛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由衛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線材及連接器、資訊系統暨顧問諮詢服務之整合規劃與執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企業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線材及連接器之銷售，現行係於起運點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資訊系統暨顧問諮詢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現行係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本公司評估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本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廠房：3~5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1.出租人

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屬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商譽

係收購子公司時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三~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本公司提供資訊系統暨顧問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存有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可能造成調整之項目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145	145
活期及外幣存款	114,146	149,759
定期存款	29,760	-
	<u>\$ 144,051</u>	<u>149,90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發布重大訊息，公開收購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一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備供金融資產，價款為63,454千元，處分利益為9,454千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處分投資損益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647千元，帳列什項支出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760	1,764
應收帳款	101,635	123,267
其他應收款(含催收款)	60,814	65,814
減：備抵呆帳	(5,000)	(5,056)
合 計	<u>\$ 160,209</u>	<u>185,789</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95,809</u>	<u>107,61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586</u>	<u>12,41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60,814</u>	<u>65,758</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淨 額	105.12.31 淨 額
逾期0~90天	\$ 11,719	24,985
逾期90~180天	291	471
逾期180天以上	3,179	2,133
	<u>\$ 15,189</u>	<u>27,58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5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餘額	\$ 5,056	5,056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6)	-
12月31日餘額	<u>\$ 5,000</u>	<u>5,056</u>

備抵呆帳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匯率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商品存貨	\$ 52,569	31,140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119)	(5,348)
	<u>\$ 49,450</u>	<u>25,792</u>

-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97,671千元及330,064千元。
- 2.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2,229千元及351千元。
-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1,160,038	1,037,66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7,880
	<u>\$ 1,160,038</u>	<u>1,045,548</u>

- 1.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3,514	67,519	38,649	229,682
增 添	-	-	2,937	2,937
處 分	-	-	(18,050)	(18,050)
轉 入(出)	-	-	(205)	(2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14</u>	<u>67,519</u>	<u>23,331</u>	<u>214,36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3,514	67,519	37,531	228,564
增 添	-	-	1,540	1,540
處 分	-	-	(422)	(4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14</u>	<u>67,519</u>	<u>38,649</u>	<u>229,682</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合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5,948	32,294	58,242
本年度折舊	-	1,684	2,197	3,881
處 分	-	-	(18,050)	(18,050)
轉 入(出)	-	-	(205)	(2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632</u>	<u>16,236</u>	<u>43,86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4,264	30,826	55,090
本年度折舊	-	1,684	1,890	3,574
處 分	-	-	(422)	(4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948</u>	<u>32,294</u>	<u>58,242</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23,514</u>	<u>39,887</u>	<u>7,095</u>	<u>170,496</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23,514</u>	<u>43,255</u>	<u>6,705</u>	<u>173,47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23,514</u>	<u>41,571</u>	<u>6,355</u>	<u>171,440</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63,000	272,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850	59,832
合 計	<u>\$ 422,850</u>	<u>331,8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2,000</u>	<u>118,000</u>
利率區間	<u>106年度</u> <u>1.45%~1.69%</u>	<u>105年度</u> <u>1.45%~1.67%</u>

1.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到期年度	幣別	106.12.31	105.12.31
第一商業銀行	109.5	台幣	\$ 28,900	40,9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0)	(12,000)
合 計			<u>\$ 16,900</u>	<u>28,9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06年度</u> <u>2.10%</u>	<u>105年度</u> <u>2.10%</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7.01.01~107.12.31	\$ 12,000
108.01.01~108.12.31	12,000
109.01.01~109.05.27	4,900
合 計	<u>\$ 28,900</u>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3.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u>\$ 1,096</u>	<u>1,112</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333千元及1,144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836千元及4,33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利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產生	\$ (509)	50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u>-</u>	<u>7,711</u>
	<u>(509)</u>	<u>8,21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654	19,61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9,980	9,41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20,982)</u>	<u>(18,618)</u>
	<u>8,652</u>	<u>10,419</u>
所得稅費用	<u>\$ 8,143</u>	<u>18,637</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u>117,026</u>	<u>124,20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894	21,11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9,980	9,419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982)	(18,6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7,711
其他	(749)	(9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8,143</u>	<u>18,63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453,731</u>	<u>325,50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77,134</u>	<u>55,335</u>

(2)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465	2,824
課稅損失	11,018	32,633
	\$ <u>14,483</u>	<u>35,45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扣除期限	備註
九十七年度	\$ 50,893	50,893	一〇七年度	核定數
九十八年度	113,686	113,686	一〇八年度	核定數
九十九年度	22,225	22,225	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一〇〇年度	30,910	30,910	一一〇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一年度	13,018	13,018	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一〇四年度	6,113	6,113	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7,809	7,809	一一六年度	估計數
	\$ <u>244,654</u>	<u>244,654</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課稅損失</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9,22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8,65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7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9,6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0,41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25</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u>213,32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39,201</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1.9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7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5,814千股及97,16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350千股，上開減資基準日為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減少資本107,959千元，註銷已發行股份10,796千股(其中包含350千股之庫藏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28242號函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如尚有餘額時，其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現階段採取股利分派原則如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7	<u>66,001</u>	-	<u>-</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期初庫藏股	\$ 2,877	37,941	3,500	46,103
本期註銷	1,350	18,109	350	4,61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527	19,832	273	3,551
期末庫藏股	\$ -	-	2,877	37,941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8,883	105,5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4,893	100,31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5	1.0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108,883	105,5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94,893	100,31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12	24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95,105	100,55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4	1.05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2,5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1,8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11,642
減：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8,5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u>	<u>3,129</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及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363,000	(363,000)	(363,000)	-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8,900	(28,900)	(12,000)	(12,000)	(4,900)
應付短期票券	59,850	(60,000)	(6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686	(102,686)	(102,686)	-	-
其他應付款	7,321	(7,321)	(7,321)	-	-
	<u>\$ 561,757</u>	<u>(561,907)</u>	<u>(545,007)</u>	<u>(12,000)</u>	<u>(4,900)</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272,000	(272,000)	(272,000)	-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900	(40,900)	(12,000)	(12,000)	(16,900)
應付短期票券	59,832	(60,000)	(6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882	(102,882)	(102,882)	-	-
其他應付款	4,926	(4,926)	(4,926)	-	-
	<u>\$ 480,540</u>	<u>(480,708)</u>	<u>(451,808)</u>	<u>(12,000)</u>	<u>(16,90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646	美金/台幣 = 29.76	227,545	6,712	美金/台幣 = 32.25	216,4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29	美金/台幣 = 29.76	42,527	1,050	美金/台幣 = 32.25	33,86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251千元及9,1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221千元及2,398千元。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u>106.12.31</u>	<u>105.12.31</u>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114,146	149,759
金融負債	363,000	272,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22千元及30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u>106.12.31</u>			
		<u>公允價值</u>			<u>合 計</u>
	<u>帳面金額</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05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9,395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81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31,185</u>	-	-	-	-
	<u>\$ 335,44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51,75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686	-	-	-	-
其他應付款	<u>7,321</u>	-	-	-	-
	<u>\$ 561,757</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90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0,031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75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37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	-	-	-	-
	<u>\$ 359,51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72,73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882	-	-	-	-
其他應付款	4,926	-	-	-	-
	<u>\$ 480,540</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B.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興櫃公司股票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其中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612,621	537,518
權益總額	1,181,394	1,132,034
付息負債	451,750	372,732
負債權益比率	52 %	47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38 %	33 %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 Team Tech Inc. (A-Team)	本公司之子公司
JIUN TAI CORPORATION LIMITED (JIUN TAI)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CELERAISE)	本公司之子公司
CELERAISE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展昇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展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柏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柏陞工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展昇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敏視電腦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敏視)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展升電子有限公司(上海展升)	本公司之子公司
裕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裕利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捷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捷昇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展升電業有限公司(深圳展升)	本公司之子公司
郴州展昇科技有限公司(郴州展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展茂電子企業(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展茂)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昇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昇冠)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張幸助先生	原為本公司之董事長，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解任
張允騰先生	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後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u>30,482</u>	<u>35,697</u>

本公司對香港展昇之銷貨價格無一般客戶可資比較，展昇資訊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本公司對展昇資訊之授信條件係依各專案最終採購客戶之授信條件而定，對香港展昇之授信條件為6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30天～60天。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香港展昇	\$ 107,227	92,853
其 他	<u>127</u>	<u>-</u>
	<u>\$ 107,354</u>	<u>92,85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為成品最終售價減除特定比例，付款條件視其資金需求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展昇資訊	\$ 3,586	12,4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u>77</u>	<u>-</u>
		<u>\$ 3,663</u>	<u>12,419</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香港展昇	\$ 42,082	33,083
	其 他	<u>22</u>	<u>-</u>
		<u>\$ 42,104</u>	<u>33,083</u>

5.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及尚未收款之利息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香港展昇	\$ 60,273	65,338
	其 他	<u>370</u>	<u>400</u>
		<u>\$ 60,643</u>	<u>65,738</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利率2.0%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6.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履約保證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u>\$ 53,168</u>	<u>48,809</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履約保證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 -	<u>5,000</u>

7. 租賃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樓層出租予子公司，租金逐月收取，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租金收入均為1,0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回收款項分別為94千元及2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19,672</u>	<u>18,778</u>

2. 提供保證

本公司借款合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度分別為530,000千元及450,000千元，係由張允騰先生及張幸助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06.12.31</u>	<u>105.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長短期借款	\$ 117,148	117,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39,887	41,57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等	31,185	23,372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等	-	44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及押標金	<u>23,437</u>	<u>20,065</u>
		<u>\$ 211,657</u>	<u>202,6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5,395千元。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5,631	85,631	-	73,934	73,934
勞健保費用	-	8,856	8,856	-	7,706	7,706
退休金費用	-	4,836	4,836	-	4,330	4,3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498	4,498	-	3,695	3,695
折舊費用	-	3,881	3,881	-	3,574	3,574
攤銷費用	-	304	304	-	230	23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3人及138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
	之 公 司	對 象	科 目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 間	貸與 性質	來金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抵呆帳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總 限 額
0	本公司	香港展昇	其他應 收款	62,690	59,520	59,520	2%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72,557 (註1)	472,557 (註1)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貸與金額不受前二項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香港展昇/ 展昇資訊 /Jiun Tai	本公司 之子公司	1,181,394	78,363	74,400 (註2)	-	-	6.30 %	1,181,394	Y	N	N
0	"	香港展昇/ 裕利國際/ 展昇資訊	本公司 之子公司	1,181,394	144,035	139,280 (註3)	-	-	11.79 %	1,181,394	Y	N	N
1	展昇資訊	本公司	母公司	100,765	52,080	42,118	42,118	-	208.99 %	100,765	N	Y	N
2	柏陞工業	本公司	母公司	93,450	11,712	11,050	11,050	-	59.12 %	93,450	N	Y	N
3	上海展昇	本公司	母公司	254,458	45,710	45,650	-	45,650	17.94 %	254,458	N	Y	N
3	上海展昇	昆山昇冠	最終母公司 相同	254,458	11,428	11,413	5,140	9,282	4.49 %	254,458	N	N	Y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對香港展昇、展昇資訊及Jiun Tai，提供共用額度保證74,400千元(US\$2,500千元)。

註3：對香港展昇、裕利國際及展昇資訊提供共同額度保證139,280千元(US\$3,000千元及NTD50,000千元)。

註4：展昇資訊背書保證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

註5：柏陞工業背書保證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百為限。

註6：上海展昇背書保證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Vitcom Corp.	無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	\$ -	3.40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Dwins	"	"	542	-	1.33 %		
"	皇統科技(股)公司	"	"	1,144	-	0.61 %		
"	興駿科技(股)公司	"	"	500	-	8.68 %		
					<u>\$ -</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註1)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2)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香港展昇	子公司	進貨	107,227	27 %	月結30-90天，依 資金需求收付款	無一般交 易價格可資比較	與一般客戶無 顯著差異	(42,082)	(41) %	
香港展昇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7,122)	(15) %	月結30-90天，依 資金需求收付款	與一般客戶無顯 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 顯著差異	42,042	38 %	-

註1：係以財務報導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 Team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貿易及控 股公司	16,538	16,538	500	100 %	1,011	-	-	子公司
本公司	Jiun Tai	香港	控股公司	241,922	241,922	49,920	100 %	331,651	(5,335)	(5,335)	"
本公司	展昇資訊	台灣	資訊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00 %	20,154	457	457	"
本公司	柏陞工業	台灣	工業用塑膠產品 製造業、其他塑 膠產品製造業、 電器安裝業等	29,810	29,810	2,981	99.36 %	16,716	(1,139)	(580)	"
本公司	香港展昇	香港	電線及電纜連接 器及接頭之產銷 業務	191,996	191,996	50,300	99.99 %	780,907	125,653	125,653	"
本公司	CELERAISE	菲律賓	電線及電纜連接 器及接頭之產銷 業務	7,570	7,570	100	99.99 %	5,531	13,136	13,136	"
本公司	THAILAND	泰國	電線及電纜連接 器及接頭之產銷 業務	9,235	-	1,000	99.99 %	4,068	(5,101)	(5,101)	"
香港展昇	裕利國際	香港	投資、貿易及控 股公司	59,389 (HKD15,600) (註1)	59,389 (HKD15,600) (註1)	15,600	100 %	115,192 (HKD30,258) (註1)	135,513 (HKD34,729)	已由香港展昇 認列	孫公司
"	捷昇科技	香港	投資、貿易及控 股公司	29,695 (HKD7,800) (註1)	29,695 (HKD7,800) (註1)	7,800	100 %	435,102 (HKD114,290) (註1)	26,260 (HKD6,730)	"	"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Jiun Tai	香港展昇	香港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1 (HKD0.16) (註1)	1 (HKD0.16) (註1)	-	0.01 %	1 (HKD0.16) (註1)	-	已由 Jiun Tai 認列	子公司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係以財務報導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敏視	研發製作工業用自動化控制、產品質控、通訊及電子網路計算軟件	14,880 (US\$500)	註1	14,880 (US\$500)	-	-	14,880 (US\$500)	-	100%	-	-	-
上海展昇	生產電子、電纜用連接器、電話機零配件及小家電，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49,848 (US\$1,675)	註2	217,248 (US\$7,300)	-	-	217,248 (US\$7,300)	5,003 (RMB1,110)	100%	1,478 (RMB328)	271,814 (RMB59,543)	-
深圳展昇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46,962 (US\$515) RMB\$6,930 (註6)	註2	-	-	-	-	(52,394) (RMB(11,625))	100%	(49,220) (HKD(12,614))	104,929 (HKD27,562)	-
郴州展昇	產銷電線連接器、電子電線制品等	29,760 (US\$1,000)	註2	29,760 (US\$1,000)	-	-	29,760 (US\$1,000)	(2,235) (RMB(496))	100%	(2,232) (HKD(572))	18,567 (HKD4,877)	-
昆山冠昇	產銷電線、電纜連接器與接頭等	29,760 (US\$1,000) (註7)	註2	29,760 (US\$1,000)	-	-	29,760 (US\$1,000)	26,375 (RMB5,852)	100%	26,374 (HKD6,759)	435,167 (HKD114,307)	-
惠州展茂	產銷電線連接器、電子電線制品及包裝材等	29,760 (US\$1,000) (註7)	註2	-	-	-	-	137,874 (RMB30,591)	100%	137,865 (HKD35,332)	97,292 (HKD25,556)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76,768 (USD9,300)	276,768 (USD9,300)	708,83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以財務報告導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6：係香港展昇以自有資金轉投資US\$515千元及以固定資產作價轉投資。

註7：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香港展昇、裕利國際及捷昇科技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1,50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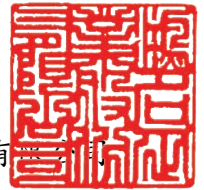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允 騰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鴻名企業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名企業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名企業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名企業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鴻名企業及其子公司存貨主要為線材及連接器、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所需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存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鴻名企業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鴻名企業及其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鴻名企業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鴻名企業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該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預算估列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該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鴻名企業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名企業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名企業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名企業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名企業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名企業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名企業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幸福
羅瑞周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948,319	93	1,756,379	9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262	-	8,677	-
		1,942,057	93	1,747,702	92
4610	勞務收入	10,926	1	19,445	1
4670	維修收入	136,050	6	138,518	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515	-	1,430	-
		2,093,548	100	1,907,09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541,602	74	1,393,680	73
5610	勞務成本	641	-	2,193	-
5670	維修成本	39,870	2	56,502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223	-	512	-
		1,583,336	76	1,452,887	76
5910	營業毛利	510,212	24	454,208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六(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0,185	8	150,647	8
6200	管理費用	174,273	8	180,716	9
		344,458	16	331,363	17
6900	營業淨利	165,754	8	122,84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	6,740	-	21,266	1
7100	利息收入	1,660	-	2,075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六))	(26,067)	(1)	11,776	1
7510	利息費用	(6,670)	-	(7,975)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三))	(1,510)	-	(11,168)	(1)
		(25,847)	(1)	15,974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9,907	7	138,819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1,028	2	33,248	2
	本期淨利	108,879	5	105,57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95)	(1)	(71,254)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	-	3,1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95)	(1)	(68,125)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784	4	37,446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883	5	105,56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4	-
		\$ 108,879	5	105,57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788	4	37,44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	-	4	-
		\$ 93,784	4	37,446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5		1.05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4		1.05	

董事長：張允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祥宇



會計主管：陳文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9,594	6,250	14,799	-	-	117,431	26,657	(3,129)	23,528	(46,103)	1,195,499	108	1,195,6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68	-	-	(8,568)	-	-	-	-	-	-	-			
本期淨利	-	-	8,568	-	-	(8,568)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567	-	-	-	-	105,567	4	105,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1,254)	3,129	(68,125)	-	(68,125)	-	(68,125)			
現金減資	(107,959)	-	-	-	-	105,567	(71,254)	3,129	(68,125)	-	37,442	4	37,446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	(107,959)	-	(107,9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1,110)	-	-	-	4,611	3,501	-	3,50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1,635	6,250	23,367	-	-	213,320	(44,597)	-	(44,597)	(37,941)	1,132,034	112	1,132,1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57	-	-	(10,55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597	-	(44,59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6,001)	-	-	-	-	(66,001)	-	(66,001)			
本期淨利	-	-	10,557	44,597	-	(121,155)	-	-	-	-	(66,001)	-	(66,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883	-	-	-	-	108,883	(4)	108,8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095)	-	(15,095)	-	(15,095)	-	(15,095)			
庫藏股註銷	(13,500)	-	-	-	-	108,883	(15,095)	-	(15,095)	-	93,788	(4)	93,7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41	-	-	-	(4,609)	-	-	-	18,109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8,135	7,991	33,924	44,597	-	196,439	(59,692)	-	(59,692)	19,832	1,181,394	108	1,181,502			



董事長：張九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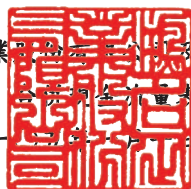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祥宇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文彬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907	138,8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528	44,026
攤銷費用	304	61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630	11,857
利息費用	6,670	7,975
利息收入	(1,660)	(2,0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41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9,454)
其他	(1,601)	5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612	53,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8,625)	10,548
存貨(增加)減少	(74,492)	54,7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47)	(10,3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52	13,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7,212)	68,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427	6,42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79	11,1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003)	11,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03	29,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809)	97,808
調整項目合計	(75,197)	151,3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4,710	290,140
收取之利息	1,660	2,075
支付之利息	(6,715)	(7,976)
支付之所得稅	(26,029)	(14,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626	269,5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3,4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78)	(35,994)
取得無形資產	(8,903)	(2,80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495)	49,921
其他投資活動	(619)	6,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795)	81,1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6,018	(90,844)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00)	(12,000)
發放現金股利	(66,001)	-
現金減資	-	(104,458)
員工購買庫藏股	19,832	3,551
其他	64	(3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913	(204,0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99)	(61,4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955)	85,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3,575	448,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620	533,575

董事長：張允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祥宇



會計主管：陳文彬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由衛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衛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由衛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線材及連接器、資訊系統暨顧問諮詢服務之整合規劃與執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企業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線材及連接器之銷售，現行係於起運點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資訊系統暨顧問諮詢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現行係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合併公司評估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合併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A-Team Tech Inc. (A-Team)	投資、貿易及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JIUN TAI CORPORATION LIMITED (JIUN TA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CELERAISE)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99.99 %	99.99 %	
本公司	CELERAISE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99.99 %	- %	註
本公司及 JIUN TAI	展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展昇)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柏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柏陞工業)	塑膠氣體防震膜等塑膠製品製造、批發	99.36 %	99.36 %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展昇資訊)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電腦設備安裝業等	100.00 %	100.00 %	
A-Team	敏視電腦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敏視)	研發製作工業用自動化控制、產品質控、通訊、電子網路計算機軟件	100.00 %	100.00 %	
JIUN TAI	上海展升電子有限公司(上海展升)	生產電子、電線用連接器、電話機零配件及小家電，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100.00 %	100.00 %	
香港展昇	裕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裕利國際)	投資、貿易及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香港展昇	捷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捷昇科技)	投資、貿易及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香港展昇	深圳展升電業有限公司(深圳展升)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100.00 %	100.00 %	
裕利國際	郴州展昇科技有限公司(郴州展昇)	電線連接器、電子電線制品等	100.00 %	100.00 %	
裕利國際	展茂電子企業(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展茂)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100.00 %	100.00 %	
捷昇科技	昆山昇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昇冠)	電線、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100.00 %	100.00 %	

註：THAILAND為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其投資款為美金299千元。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及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廠房：3~50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屬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商譽

係收購子公司時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之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三~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資訊系統暨顧問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合併公司存有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可能造成調整之項目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2,350	2,257
活期及外幣存款	438,177	517,124
定期存款	58,093	14,194
	<u>\$ 498,620</u>	<u>533,575</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15,537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發布重大訊息，公開收購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一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備供金融資產，價款為63,454千元，處分利益為9,454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處分投資損益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647千元，帳列什項支出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2,786	1,764
應收帳款	611,495	553,830
其他應收款(含催收款)	2,126	3,234
減：備抵呆帳	<u>(23,571)</u>	<u>(12,935)</u>
合 計	<u>\$ 592,836</u>	<u>545,893</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591,759</u>	<u>543,764</u>
其他應收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1,077</u>	<u>2,129</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u>淨 額</u>	<u>淨 額</u>
逾期0~90天	\$ 32,918	61,403
逾期90~180天	2,332	8,941
逾期180天以上	<u>6,365</u>	<u>17,100</u>
	<u>\$ 41,615</u>	<u>87,44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個別評估</u>	<u>個別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u>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餘額	\$ 12,935	8,502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630	11,857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6)	(7,0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2</u>	<u>(409)</u>
12月31日餘額	<u>\$ 23,571</u>	<u>12,935</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呆帳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匯率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

(五)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 物 料	\$ 236,134	212,962
在 製 品	73,976	50,909
製 成 品	86,269	58,016
	<u>\$ 396,379</u>	<u>321,887</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85,565千元及1,442,101千元。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2,229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費損為10,786千元。
-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3,514	81,230	247,545	155,105	607,394
增 添	-	-	23,702	19,076	42,778
處 分	-	-	(22,929)	(29,014)	(51,943)
轉 入(出)	-	-	565	(205)	3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4)	(3,034)	(2,966)	(6,1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14</u>	<u>81,076</u>	<u>245,849</u>	<u>141,996</u>	<u>592,43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3,514	82,353	244,907	161,055	611,829
增 添	-	-	26,297	9,697	35,994
處 分	-	-	(8,758)	(7,197)	(15,955)
轉 入(出)	-	-	-	(94)	(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23)	(14,901)	(8,356)	(24,3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14</u>	<u>81,230</u>	<u>247,545</u>	<u>155,105</u>	<u>607,394</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合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9,741	148,380	128,502	306,623
本年度折舊	-	2,203	20,304	14,021	36,528
處 分	-	-	(20,864)	(28,801)	(49,665)
轉 入(出)	-	-	-	(205)	(2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	(565)	(2,237)	(2,8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908</u>	<u>147,255</u>	<u>111,280</u>	<u>290,44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7,691	135,333	122,660	285,684
本年度折舊	-	2,340	23,950	17,736	44,026
處 分	-	-	(3,273)	(5,412)	(8,6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0)	(7,630)	(6,482)	(14,40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741</u>	<u>148,380</u>	<u>128,502</u>	<u>306,62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23,514</u>	<u>49,168</u>	<u>98,594</u>	<u>30,716</u>	<u>301,992</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23,514</u>	<u>54,662</u>	<u>109,574</u>	<u>38,395</u>	<u>326,14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23,514</u>	<u>51,489</u>	<u>99,165</u>	<u>26,603</u>	<u>300,771</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與關稅保證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63,000	277,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850	59,832
合 計	<u>\$ 422,850</u>	<u>336,8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7,050</u>	<u>198,625</u>
	106年度	105年度
利率區間	<u>1.45%~2.05%</u>	<u>1.45%~2.36%</u>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到期年度	幣別	106.12.31	105.12.31
第一商業銀行	109.5	台幣	\$ 28,900	40,9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0)	(12,000)
合 計			<u>\$ 16,900</u>	<u>28,9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2.10%	2.10%

1.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7.01.01~107.12.31	\$ 12,000
108.01.01~108.12.31	12,000
109.01.01~109.05.27	4,900
合 計	<u>\$ 28,900</u>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6,880	19,235
二年至五年	4,347	11,330
	<u>\$ 21,227</u>	<u>30,56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成本及費用分別為21,735千元及22,517千元。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169千元及6,20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及養老保險費分別為5,219千元及4,798千元。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利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565	15,19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7,711
	<u>22,565</u>	<u>22,90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126	19,83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8,173	9,06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836)	(18,563)
	<u>8,463</u>	<u>10,342</u>
所得稅費用	<u>\$ 31,028</u>	<u>33,248</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39,907</u>	<u>138,81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784	23,59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8,675	8,418
國外股利收入	5,952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8,173	9,06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836)	(18,563)
前期高(低)估	68	21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7,711
其他	<u>5,212</u>	<u>2,795</u>
所得稅費用	<u>\$ 31,028</u>	<u>33,24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453,731</u>	<u>325,50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77,134</u>	<u>55,335</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854	4,067
課稅損失	17,485	40,907
	<u>\$ 22,339</u>	<u>44,97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柏陞工業及展昇資訊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扣除期限	備 註
鴻名企業：				
九十七年度	\$ 50,893	50,893	一〇七年度	核定數
九十八年度	113,686	113,686	一〇八年度	核定數
九十九年度	22,225	22,225	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一〇〇年度	30,910	30,910	一一〇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一年度	13,018	13,018	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一〇四年度	6,113	6,113	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u>7,809</u>	<u>7,809</u>	一一六年度	估計數
	<u>244,654</u>	<u>244,654</u>		
柏陞工業：				
九十七年度	19,936	19,936	一〇七年度	核定數
九十九年度	10,114	10,114	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一〇二年度	17	17	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u>32</u>	<u>32</u>	一一六年度	估計數
	<u>30,099</u>	<u>30,099</u>		
展昇資訊：				
一〇一年度	<u>9,495</u>	<u>7,940</u>	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u>9,495</u>	<u>7,940</u>		
	<u>\$ 284,248</u>	<u>282,693</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課稅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9,225	201	39,4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8,652)</u>	<u>189</u>	<u>(8,46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73</u>	<u>390</u>	<u>30,96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9,644	124	49,7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0,419)</u>	<u>77</u>	<u>(10,34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25</u>	<u>201</u>	<u>39,426</u>

3.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u>213,32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39,201</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實際) <u>21.9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7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95,814千股及97,16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350千股，上開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減少資本107,959千元，註銷已發行股份10,796千股(其中包含350千股之庫藏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28242號函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如尚有餘額時，其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現階段採取股利分派原則如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7	<u>66,001</u>	-	<u>-</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期初庫藏股	\$ 2,877	37,941	3,500	46,103
本期註銷	1,350	18,109	350	4,61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527	19,832	273	3,551
期末庫藏股	\$ -	-	2,877	37,941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8,883	105,5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4,893	100,31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5	1.0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108,883	105,5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94,893	100,31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12	24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95,105	100,55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4	1.05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2,5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1,8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11,642
減：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8,5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u>	<u>3,129</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及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363,000	(363,000)	(363,000)	-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8,900	(28,900)	(12,000)	(12,000)	(4,900)
應付短期票券	59,850	(60,000)	(6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3,692	(263,692)	(263,692)	-	-
其他應付款	23,797	(23,797)	(23,797)	-	-
	<u>\$ 739,239</u>	<u>(739,389)</u>	<u>(722,489)</u>	<u>(12,000)</u>	<u>(4,900)</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277,000	(277,000)	(277,000)	-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900	(40,900)	(12,000)	(12,000)	(16,900)
應付短期票券	59,832	(60,000)	(6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265	(249,265)	(249,265)	-	-
其他應付款	23,874	(23,874)	(23,874)	-	-
	<u>\$ 650,871</u>	<u>(651,039)</u>	<u>(622,139)</u>	<u>(12,000)</u>	<u>(16,90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532	美金/台幣 =29.76		253,920	7,097	美金/台幣 =32.25	228,869
美 金		26,229	美金/人民幣 =6.519		780,568	26,665	美金/人民幣 =6.985	859,952
美 金		17,684	美金/港幣 =7.817		526,279	19,435	美金/港幣 =7.756	626,789
美 金		1,730	美金/披索 =50.526		51,489	1,077	美金/披索 =48.278	34,749
美 金		89	美金/泰銖 =32.418		2,648	-	美金/泰銖 =35.10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74	美金/台幣 =29.76		52,808	1,395	美金/台幣 =32.25	44,997
美 金		11,703	美金/人民幣 =6.519		348,285	14,732	美金/人民幣 =6.985	475,098
美 金		17,561	美金/港幣 =7.817		522,607	19,171	美金/港幣 =7.756	618,274
美 金		2,075	美金/披索 =50.526		61,754	940	美金/披索 =48.278	30,315
美 金		422	美金/泰銖 =32.418		12,566	-	美金/泰銖 =35.108	-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人民幣、港幣及披索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0,056	9,194
貶值5%	(10,056)	(9,194)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21,614	19,243
貶值5%	(21,614)	(19,243)
美金(相對於港幣)		
升值5%	184	426
貶值5%	(184)	(426)
美金(相對於披索)		
升值5%	(513)	222
貶值5%	513	(222)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496)	-
貶值5%	496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26,067千元及利益11,77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u>106.12.31</u>	<u>105.12.31</u>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438,177	517,124
金融負債	422,850	336,832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及借款。

	106.12.31	105.12.31
利率增加一碼	38	451
利率減少一碼	(38)	(451)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8,62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1,75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4,734	-	-	-	-	
	<u>\$ 1,175,11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51,75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3,692	-	-	-	-	
其他應付款	23,797	-	-	-	-	
	<u>\$ 739,239</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3,57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3,76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76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7	-	-	-	-	
	<u>\$ 1,130,630</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05.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77,73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265	-	-	-	-
其他應付款	23,874	-	-	-	-
	<u>\$ 650,871</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B.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興櫃公司股票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八)。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其中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863,346	778,597
權益總額	1,181,502	1,132,146
付息負債	451,750	377,732
負債權益比率	73 %	69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38 %	33 %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張幸助先生	原為合併公司之董事長，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解任
張允騰先生	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後為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張桂瑜小姐	合併公司之董事
昆山名懋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名懋)	其董事長原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後為合併公司之董事長之血親
ILOFA REALTY INC., (ILOFA)	其負責人為合併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本公司支付予對關係人租金支出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487	10,072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之租賃合約，租金按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月支付。

2.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181	2,987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163	31,757

2.提供保證

本公司借款合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度分別為564,400千元及530,625千元，係由張允騰先生及張幸助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長短期借款	\$ 117,148	117,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關稅保證	49,169	41,57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保證	2,056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關稅保證、及履約保證等	81,601	32,098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等	-	3,52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及押標金	33,014	31,633
		<u>\$ 282,988</u>	<u>225,97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5,464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1,747	182,850	464,597	252,949	169,292	422,241
勞健保費用	5,916	15,053	20,969	4,249	13,687	17,936
退休金費用	4,459	7,929	12,388	3,967	7,038	11,0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518	12,297	25,815	14,929	10,904	25,833
折舊費用	27,542	8,986	36,528	34,585	9,441	44,026
攤銷費用	-	304	304	-	610	610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香港展昇	其他應收款	62,690	59,520	59,520	2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72,557 (註1)	472,557 (註1)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貸與金額不受前二項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香港展昇/展昇資訊/Jiun Tai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394	78,363	74,400 (註2)	-	-	6.30 %	1,181,394	Y	N	N
0	"	香港展昇/裕利國際/展昇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394	144,035	139,280 (註3)	-	-	11.79 %	1,181,394	Y	N	N
1	展昇資訊	本公司	母公司	100,765	52,080	42,118	42,118	-	208.99 %	100,765	N	Y	N
2	柏陞工業	本公司	母公司	93,450	11,712	11,050	11,050	-	59.12 %	93,450	N	Y	N
3	上海展昇	本公司	母公司	254,458	45,710	45,650	-	45,650	17.94 %	254,458	N	Y	N
3	上海展昇	昆山昇冠	最終母公司相同	254,458	11,428	11,413	5,140	9,282	4.49 %	254,458	N	N	Y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對香港展昇、展昇資訊及Jiun Tai提供共用額度保證74,400千元(US\$2,500千元)。

註3：對香港展昇、裕利國際及展昇資訊提供共同額度保證139,280千元(US\$3,000千元及NTD50,000千元)。

註4：展昇資訊背書保證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

註5：柏陞工業背書保證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

註6：上海展昇背書保證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7：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Vitcom Corp.	無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	\$ -	3.40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143	3.40 %	
"	Dwins	"	"	542	-	1.33 %		542	1.33 %	
"	皇統科技(股)公司	"	"	1,144	-	0.61 %		1,144	0.61 %	
"	興駿科技(股)公司	"	"	500	-	8.68 %		500	8.68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香港展昇	子公司	進貨	107,227	27 %	月結30-9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42,082)	(41) %	註2
香港展昇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7,122)	(15) %	月結30-9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42,042	38 %	〃

註1：係以財務報導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香港展昇	鴻名企業	2	銷貨收入	107,122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月結30-9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5.12%
1	香港展昇	鴻名企業	2	應收帳款	42,042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月結30-9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2.06%
2	昆山昇冠	上海展昇	3	銷貨收入	55,91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2.67%
2	昆山昇冠	上海展昇	3	應收帳款	32,36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1.58%
3	惠州展茂	CELERAISE	3	銷貨收入	27,45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1.31%
3	惠州展茂	CELERAISE	3	應收帳款	44,714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2.1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A Team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貿易及控 股公司	16,538	16,538	500	100 %	1,011	500	100 %	-	-	子公司
本公司	Jiun Tai	香港	控股公司	241,922	241,922	49,920	100 %	331,651	49,920	100 %	(5,335)	(5,335)	"
本公司	展昇資訊	台灣	資訊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00 %	20,154	3,000	100 %	457	457	"
本公司	柏陞工業	台灣	工業用塑膠產品 製造業、其他塑 膠產品製造業、 電器安裝業等	29,810	29,810	2,981	99.36 %	16,716	2,981	99.36 %	(1,139)	(580)	"
本公司	香港展昇	香港	電線及電纜連接 器及接頭之產銷 業務	191,996	191,996	50,300	99.99 %	780,907	50,300	99.99 %	125,653	125,653	"
本公司	CELERAISE	菲律賓	電線及電纜連接 器及接頭之產銷 業務	7,570	7,570	100	99.99 %	5,531	100	99.99 %	13,136	13,136	"
本公司	THAILAND	泰國	電線及電纜連接 器及接頭之產銷 業務	9,235	-	1,000	99.99 %	4,068	1,000	99.99 %	(5,101)	(5,101)	"
香港展昇	裕利國際	香港	投資、貿易及控 股公司	59,389 (HKD15,600) (註1)	59,389 (HKD15,600) (註1)	15,600	100 %	115,192 (HKD30,258) (註1)	15,600	100 %	135,513 (HKD34,729)	已由香港展昇 認列	孫公司
"	捷昇科技	香港	投資、貿易及控 股公司	29,695 (HKD7,800) (註1)	29,695 (HKD7,800) (註1)	7,800	100 %	435,102 (HKD114,290) (註1)	7,800	100 %	26,260 (HKD6,730)	"	"
Jiun Tai	香港展昇	香港	電線及電纜連接 器及接頭之產銷 業務	1 (HKD0.16) (註1)	1 (HKD0.16) (註1)	-	0.01 %	1 (HKD0.16) (註1)	-	0.01 %	-	已由Jiun Tai 認列	子公司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係以財務報導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註4)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4、5)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率					
上海敏視	研發製作工業用自動化控 制、產品質控、通訊及電 子網路計算軟件	14,880 (US\$500)	註1	14,880 (US\$500)	-	-	14,880 (US\$500)	-	100 %	-	100%	-	-	-
上海展昇	生產電子、電纜用連接 器、電話機零配件及小家 電，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49,848 (US\$1,675)	註2	217,248 (US\$7,300)	-	-	217,248 (US\$7,300)	-	100 %	5,003 (RMB1,110)	100%	1,478 (RMB328)	271,814 (RMB59,543)	-
深圳展昇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 之產銷業務	46,962 (US\$515 RMB6,930) (註6)	註2	-	-	-	-	-	100 %	(52,394) (RMB(11,625))	100%	(49,220) (HKD(12,614))	104,929 (HKD27,562)	-
柳州展昇	產銷電線連接器、電子電 線制品等	29,760 (US\$1,000)	註2	29,760 (US\$1,000)	-	-	29,760 (US\$1,000)	-	100 %	(2,235) (RMB(496))	100%	(2,232) (HKD(572))	18,567 (HKD4,877)	-
昆山昇冠	產銷電線、電纜連接器與 接頭等	29,760 (US\$1,000) (註7)	註2	29,760 (US\$1,000)	-	-	29,760 (US\$1,000)	-	100 %	26,375 (RMB5,852)	100%	26,374 (HKD6,759)	435,167 (HKD114,307)	-
惠州展茂	產銷電線連接器、電子電 線制品及包裝材等	29,760 (US\$1,000) (註7)	註2	-	-	-	-	-	100 %	137,874 (RMB30,591)	100%	137,865 (HKD35,332)	97,292 (HKD25,556)	-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76,768 (USD9,300)	276,768 (USD9,300)	708,83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以財務報導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6：係香港展昇以自有資金轉投資US\$515千元及以固定資產作價轉投資。

註7：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香港展昇、裕利國際及捷昇科技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1,500千元。

註8：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應報導部門為資訊服務部門及線材及連接器部門。資訊服務部門主要業務為資訊系統暨顧問諮詢服務之整合規劃與執行，線材及連接器部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腦週邊及智慧家電通訊與遊戲機等連接線之產銷業務。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及非控制權益淨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並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予應報導部門以供營運決策者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資訊服務	線材及 連接器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6,122	1,557,426	-	-	2,093,548
部門間收入		7,966	-	-	(7,966)	-
收入合計	\$	<u>544,088</u>	<u>1,557,426</u>	<u>-</u>	<u>(7,966)</u>	<u>2,093,548</u>
部門(損)益	\$	<u>30,402</u>	<u>147,292</u>	<u>(81)</u>	<u>(11,859)</u>	<u>165,754</u>
部門總資產						<u>\$ 2,044,818</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資訊服務	線材及 連接器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2,037	1,465,058	-	-	1,907,095
部門間收入	8,539	-	-	(8,539)	-
收入合計	<u>\$ 450,576</u>	<u>1,465,058</u>	<u>-</u>	<u>(8,539)</u>	<u>1,907,095</u>
部門(損)益	<u>\$ 26,060</u>	<u>111,312</u>	<u>(163)</u>	<u>(14,364)</u>	<u>122,845</u>
部門總資產					<u>\$ 1,910,743</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536,122	442,037
中國大陸	1,431,974	1,399,773
菲 律 賓	125,452	65,285
	<u>\$ 2,093,548</u>	<u>1,907,095</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20,311	210,202
中國大陸	147,993	158,155
菲 律 賓	16,930	9,444
泰 國	6,534	-
	<u>\$ 391,768</u>	<u>377,801</u>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來自外部之客戶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目前本公司營運正常，並無財務危機之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資產增加係本年度第四季營收成長致應收款項增加及期末存貨備庫存增加所致。

(二)負債增加主係本集團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三)未分配盈餘增加係因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集團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變動原因：營業收入增加主係因本集團業務收入增加，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均增加。

(二)本集團營運策略以持續擴充穩定性之營業項目及積極規劃拓展海外製造業，以增加本公司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因本期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存貨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大幅減少。

投資活動：主係因上期有「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本期無此情形，另本期增加「其他金融資產」，致使投資活動產生較多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本期因增加短期借款，致使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二)預計現金流量性分析：

本集團現金流量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營運，短期資金不足部分將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

四、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集團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目前轉投資政策以線材暨連接器產業相關業務為主要投資標的，並經各項分析及衡量所產生的效益作成投資計畫，報請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106 年度轉投資收益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本集團 107 年仍持續加強大陸投資事業的接單能力，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及加強應收帳款回收，並擴大市場經營，發展多元產品，以增加轉投資收益。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日系客戶持續對東協投資，並配合集團整體營運規劃，擬於 107 年持續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東南亞地區。

六、風險事項（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907,095	100.00	2,093,548	100.00
利息支出	7,975	0.42	6,670	0.3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776	0.62	(26,067)	(1.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

(1)本集團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比重甚微，對損益影響不大。

(2)未來因應措施：利息支出變化相較於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雖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惟本集團仍對銀行借款利率方面，定期與銀行聯繫並了解利率走勢，以爭取較優惠之借款條件。另 短期閒置資金運用方面，則多以低風險之金融商品作為投資標的。

2、匯率變動：

本集團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貨款收入及應付帳款多以美金計價，且本集團會依匯率之波動影響加入產品報價之中，匯率變動對集團損益之影響不大。大部分的匯率避險方式為自然避險，由相關部門主管隨時注意市場走勢，適時參考銀行專業意見，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

本集團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且整體考量市場狀況，以決定最佳之採購政策，故未有因通貨膨脹影響集團重大獲利之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之投資，本集團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訂有內控管理辦法進行控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提高自動化製程量產工序，開發新的產品線及技術，與客戶同步發展，即可因應此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予 103 年 5 月 1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依據「上市公司產業類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核准變更產業類別，由原「資訊服務業」變更為「電子零組件業」，將有助於外界重新定位本公司形象，日後亦本著正誠勤儉的經營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為所有股東及員工謀取最大利益及福利。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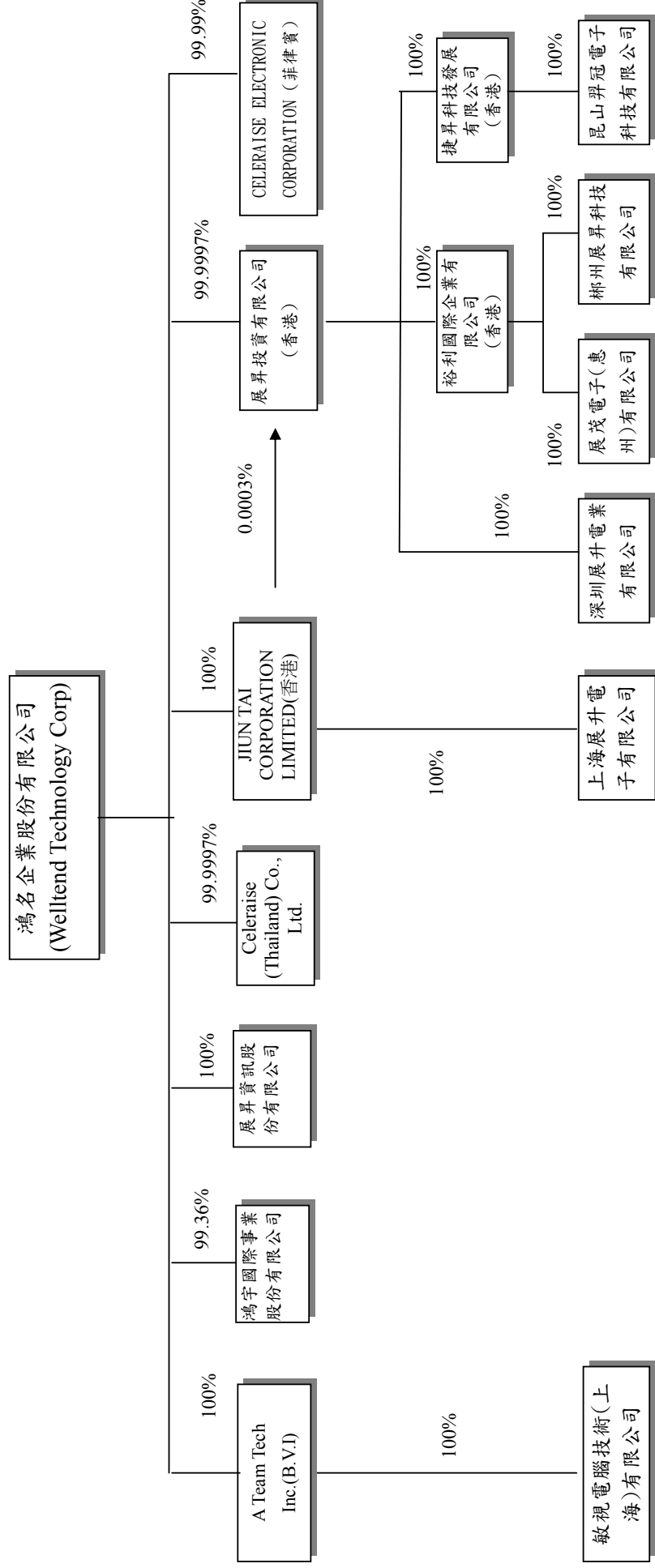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12/31)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A Team Tech Inc.	2001.12.14	The premises of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 16, 538 RMB 4, 139	投資、貿易及控股公司。
敏視電腦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000. 11. 22	上海市中山西路1800號兆丰環球大廈26樓A座	NTD 14, 880 RMB 4, 139	研發制作工業用自動化控制、產品質控、通訊及電子網路計算軟件。
JIUN TAI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	2009. 06. 01	RM.123, BLK.A, Goldfield Industrial Centre, 1 Sui Wo Road, Fotan, Shatin, N. T	NTD 241, 922 RMB 43, 994	控股公司。
上海展升電子有限公司	2009. 06. 01	上海市青浦區朱家角鎮工業園區康工路138號	NTD 48, 848 RMB 13, 655	生產電子、電纜用連接器、電話機零配件及小家電，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9. 10. 21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61號4樓之1	NTD 30, 000	資訊服務業
鴻宇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2009. 10. 15	台北市東興路59號6樓	NTD 30, 00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器安裝業等。
展昇投資有限公司(香港)	1990. 08. 31	RM.123, BLK.A, Goldfield Industrial Centre, 1 Sui Wo Road, Fotan, Shatin, N. T	NT 191, 996 HK 50, 300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裕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2010. 05. 25	RM.123, BLK.A, Goldfield Industrial Centre, 1 Sui Wo Road, Fotan, Shatin, N. T	NT 59, 389 HK 15, 600	投資、貿易及控股公司。
捷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2010. 07. 12	RM.123, BLK.A, Goldfield Industrial Centre, 1 Sui Wo Road, Fotan, Shatin, N. T	NT 29, 695 HK 7, 800	投資、貿易及控股公司。
郴州展昇科技有限公司	2011. 03. 18	郴州市桂陽縣城郊鄉柏樹村桂陽縣工業園	NTD 29, 760 RMB 6, 478	產銷電線連接器、電子電線制品等。
昆山羿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06. 29	江蘇省昆山市淀山湖鎮威猛路8號6號房	NTD 29, 760 RMB 6, 389	產銷電線、連接器與接頭及包裝材。
深圳展升電業有限公司	2012. 09. 12	深圳市龍崗區布吉街道木棉灣村木棉灣路4-8號2號厂房	NT 46, 962 RMB 10, 154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展茂電子企業(惠州)有限公司	2013. 10. 25	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圩鎮紅田村潤昌工業園	NTD 29, 760 RMB 6, 125	產銷電線連接器、電子電線制品等。
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菲律賓)	2015. 03. 18	Maguyam Road, Carillo Drive , Beside Hong Chang Compound, Barangay Bancal, Carmona, Cavite	NTD 7, 570 PHP 10, 000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Celeraise (Thailand) Co., Ltd.	2017. 5. 16	111/56Amata enter, Mu6, Thumbol, Donhualor, Mueng,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NTD 9, 235 THB 10, 000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註)原公司名稱:柏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營業所涵蓋項目：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分工情況
A Team Tech Inc.	投資、貿易及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敏視電腦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制作工業用自動化控制、產品質控、通訊及電子網路計算軟件。	經營大陸上海區域
JIUN TAI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上海展升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電纜用連接器、電話機零配件及小家電，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經營大陸上海、昆山、蘇州等區域及外銷業務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服務業。	策略聯盟
鴻宇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器安裝業等。	拓展包裝材料業務
展昇投資有限公司(香港)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經營大陸廣東地區之產銷業務
裕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貿易及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捷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貿易及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郴州展昇科技有限公司	產銷電線連接器、電子電線制品等。	經營大陸廣東、湖南等區域及外銷業務。
昆山昇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產銷電線、連接器與接頭及包裝材。	經營大陸上海、昆山、蘇州等區域及外銷業務。
深圳展升電業有限公司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經營大陸廣東、湖南等區域及外銷業務。
展茂電子企業(惠州)有限公司	產銷電線連接器、電子電線制品等。	經營大陸廣東、湖南等區域及外銷業務。
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菲律賓)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經營菲律賓地區之產銷業務。
Celeraise (Thailand) Co., Ltd.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經營泰國地區之產銷業務

(註)原公司名稱:柏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及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A Team Tech Inc.	董 事：鴻名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泰銘、郭玄彬	500,000(股)	100%
敏視電腦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鴻名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玄彬	-	100%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鴻名企業 代表人：郭玄彬、張允騰、張桂瑜 監察人：鴻名企業 代表人：陳朝興	3,000,000(股)	100%
鴻宇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董 事：鴻名企業 代表人：張允騰、張桂瑜、郭玄彬 監察人：鴻名企業 代表人：陳朝興	2,981,000(股)	99.36%
JIUN TAI CORPORATION LIMITED	董 事：鴻名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桂瑜、王祥宇	49,920,000(股)	100%
展昇投資有限公司(香港)	董 事：鴻名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桂瑜、王祥宇	50,300,000(股)	99.99%
裕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董 事：展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桂瑜、王祥宇	15,600,000(股)	100%
捷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董 事：展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桂瑜、王祥宇	7,800,000(股)	100%
上海展升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張桂瑜 法定代表人：張桂瑜 監 事：陳文彬	-	100%
郴州展昇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王祥宇、張桂瑜 法定代表人：張桂瑜 監 事：YUN-TENG CHANG	-	100%
昆山昇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張桂瑜 法定代表人：張桂瑜 監 事：陳文彬	-	100%
深圳展升電業有限公司	董 事：王祥宇 法定代表人：王祥宇 監 事：陳文彬	-	100%
展茂電子企業(惠州)有限公司	董 事：王祥宇 法定代表人：王祥宇 監 事：陳文彬	-	100%
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菲律賓)	董 事：王祥宇、張桂瑜、郭玄彬 JOY ANTONIO LO	99,995(股)	99.995%
Celeraise (Thailand) Co., Ltd.	董 事：張允騰、張桂瑜、王祥宇	999,997(股)	99.9997%

(註)原公司名稱:柏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A Team Tech Inc.	NT 16,538 RMB4,139	NT1,011 RMB 221	NT 0 RMB 0	NT1,011 RMB 221	NT 0 RMB 0	NT 0 RMB 0	NT 0 RMB 0	-
敏視電腦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NT 14,880 RMB 4,139	NT 0 RMB 0	NT 0 RMB 0	NT 0 RMB 0	NT 0 RMB 0	NT 0 RMB 0	NT 0 RMB 0	-
JIUN TAI CORPORATION LIMITED	NT 241,922 RMB 43,994	NT 326,083 RMB 71,431	NT 23 RMB 5	NT 326,060 RMB 71,426	NT 0 RMB 0	(NT 119) (RMB 26)	(NT 5,335) (RMB 1,184)	-
上海展升電子有限公司	NT 49,848 RMB 13,655	NT 286,384 RMB 62,735	NT 31,926 RMB 6,994	NT 254,458 RMB 55,741	NT 130,970 RMB 29,059	NT 1,643 RMB 365	NT 5,003 RMB 1,110	-
展昇資訊(股)公司	NT 30,000	NT 59,081	NT 38,927	NT 20,154	NT 145,219	NT 312	NT 457	NT 0.15
鴻宇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NT 30,000	NT 29,005	NT 10,315	NT 18,690	NT 0	(NT 81)	(NT 1,139)	(NT 0.38)
展昇投資有限公司(香港)	NT 191,996 HK 50,300	NT 1,011,233 HK 265,624	NT 256,616 HK 67,406	NT 754,617 HK 198,218	NT 717,670 HK 183,924	NT 14,628 HK 3,749	NT 125,653 HK 32,202	-
深圳展升電業有限公司	NT 46,962 RMB 10,154	NT 249,383 RMB 54,634	NT 128,978 RMB 28,256	NT 120,405 RMB 26,378	NT 37,859 RMB 8,400	(NT 52,510) (RMB 11,651)	(NT 52,393) (RMB 11,625)	-
裕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NT 59,389 HK 15,600	NT 136,398 HK 35,828	NT 21,206 HK 5,570	NT 115,192 HK 30,258	NT 0 HK 0	(NT 116) (HK 30)	NT 135,511 HK 34,729	-
捷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NT 29,695 HK 7,800	NT 435,788 HK 114,470	NT 684 HK 179	NT435,104 HK 114,291	NT 0 HK 0	(NT 116) (HK 30)	NT 26,259 HK 6,730	-
郴州展昇科技有限公司	NT 29,760 RMB 6,478	NT 78,331 RMB 17,160	NT 59,766 RMB 13,093	NT18,565 RMB 4,067	NT 0 RMB 0	(NT 1,963) (RMB 436)	(NT 2,234) (RMB 496)	-
昆山昇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NT 29,760 RMB 6,389	NT 557,770 RMB 122,195	NT 122,604 RMB 26,860	NT435,166 RMB 95,335	NT 651,367 RMB 144,530	NT 43,576 RMB 9,669	NT 26,373 RMB 5,852	-
展茂電子企業(惠州)有限公司	NT 29,760 RMB 6,125	NT 490,638 RMB 107,488	NT 393,347 RMB 86,173	NT 97,291 RMB 21,315	NT 764,432 RMB 169,617	NT 144,481 RMB 32,058	NT 137,866 RMB 30,591	-
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NT 7,570 PHP 10,000	NT 108,839 PHP 184,787	NT 103,308 PHP 175,396	NT 5,531 PHP 9,391	NT 125,452 PHP 202,342	NT 14,675 PHP 23,670	NT 13,136 PHP 21,188	-
Celeraise (Thailand) Co., Ltd.	NT 9,235 THB 10,000	NT 15,857 THB 17,273	NT 11,789 THB 12,842	NT 4,068 THB 4,431	NT 4,504 THB 4,917	(NT 5,060) (THB 5,524)	(NT 5,101) (THB 5,569)	

(註)原公司名稱:柏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冊第 128 頁。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報告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允騰



